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95 万元和 780.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78 万元和 45.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7.92 万元和-11.27 万元，公司现阶段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弱。公司虽在湖南地区具有相对品牌优势且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公司业务集中在湖南地区，对比全国同行业知名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国内水处理设备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关注的新兴行业，尚未形成完整的、权威的行业标准和监管体系。但随着行业发展越来越成熟，一方面国家将制定出更完善的国家级标准，对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标准的要求，规范行业竞争状况，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另一方面，当众多企业参与到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中，国家所给予的扶持性政策将逐渐减少，企业所能享受到的政策优惠也会相对有限，致使公司面临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较早进入到净水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住宅、办公、学校等场所领域拥有大量成功的项目经验，于湖南区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中国净水设备制造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和巨大的潜在市场，使得国外同行逐步进入中国，国内大型家电企业也纷纷介入这一市场。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在促进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企业今后未能把握机会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等方面提升核心部件的竞争力，扩大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差异性，届时公司将难以规避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

四、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的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技术要求高、

专业性强、项目周期长、质量要求严。虽然公司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但公司承接的水处理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如相关单位质量控制和工作配合情况等，也存在因项目本身的设计、项目管理、采购和系统集成等问题所导致的质量控制不到位情况。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按期收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献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献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占股本总额 100%。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2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商业模式	63
六、行业概况	66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	96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2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6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0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50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58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69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17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75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声明.....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193
四、公司章程.....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	指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雷霆信息	指	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长沙生命伟业	指	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抵押权人、债权人
大浪信息	指	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水处理设备安装	指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董事会	指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所	指	湖南鹏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滤芯	指	一种为了净化原流体资源的分离简便装置，主要用于油过滤、空气过滤、水过滤等过滤行业

PP 纤维	指	Polypropylene fiber, 即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商品名为丙纶
反渗透膜	指	实现反渗透的核心元件，系一种模拟生物半透膜制成具有一定特性的人工半透膜
DTS	指	Dispatcher Training System, 即调度员培训仿真系统，系电力系统软件企业为培训调度员开发的一种专门用来培训电力系统调度员的软件
RTU	指	Remote Terminal Unit, 即远程终端控制系统，系企业综合自动化系统的核心装置，通常由信号输入/出模块、微处理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电源及外壳等组成，由微处理器控制，并支持网络系统
PH	指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 即氢离子浓度指数，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系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PPR 管道	指	Polypropylene random, 即无规共聚聚丙烯管，可采用热熔接的方式，具有较高的可塑性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系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献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2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5日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986号D-7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36764687D

邮政编码：412000

电话：0731-22661930，400-6140-966

传真：0731-22995151

电子邮箱：274966411@qq.com

董事会秘书：张宁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C3597）；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9101310水公用事业”行业。

主营业务：公司系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利用先进的水处理技术，专注于净水设备及其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除了刘献军所持 20% 股权正在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等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挂牌时可 转让股份
1	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00	80	否	0
2	刘献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	20	是	0
合计			10,000,000	100	—	0

注：

(1) 2014 年，公司、公司股东刘献军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高新创投有权将借款置换为本公司股权，转股比例以债转股时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为基础确定，质押物为刘献军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 20%），债权转股权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自《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高新创投若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将债权转换成股权，或放弃债权转换成股权，公司必须在 2 年期限届满后的两个月内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

(2)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公司股东刘献军与高新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固定资产抵押合同》，本公司以享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即办公厂房作为投资协议中的抵押资产替换刘献军 20% 的股权质押。

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房屋抵押手续和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并明确约定：1) 在生命伟业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并成功挂牌前，高新创投不会将 15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生命伟业股权；2) 在

生命伟业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并成功挂牌后，高新创投若拟将 15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生命伟业股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关于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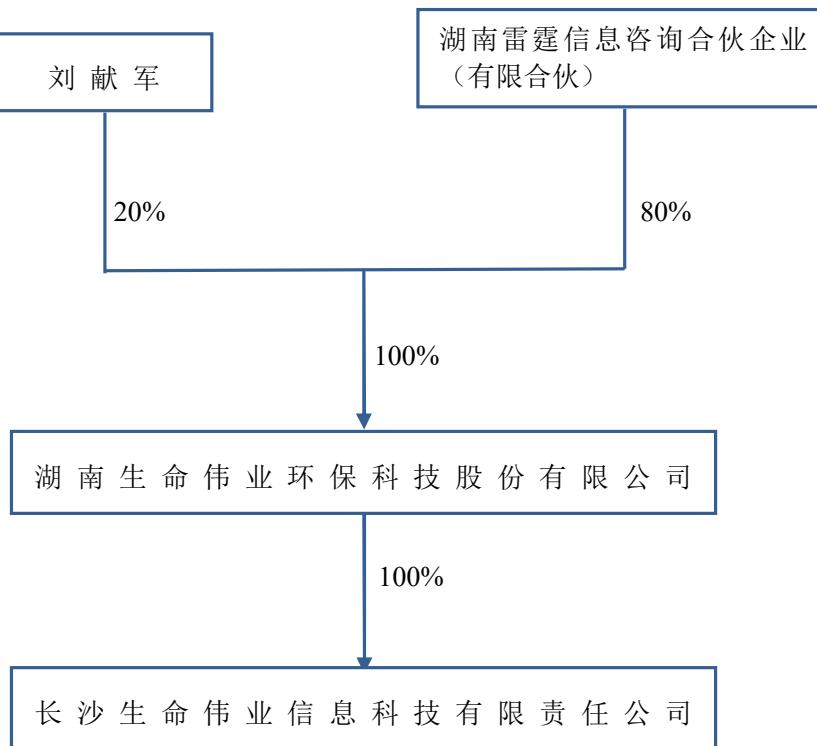
(3) 2016 年 5 月 24 日，高新创投向公司出具了解除有关债转股条款的《联系函》，具体内容如下“2014 年，贵公司、贵公司股东刘献军与本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有权将借款置换为贵公司股权，转股比例以债转股时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为基础确定。

现本公司正式函告贵公司并刘献军先生，本公司不再要求将借款置换为贵公司股权，除此之外，《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4) 目前公司已取得高新创投出具的有关解除债转股条款的《联系函》，已经明确放弃将其对公司的 1500 万元借款转为公司股权，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0	80	净资产	否
2	刘献军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0	净资产	是
合计			10,000,000	100	—	—

（三）重要股东情况

1、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3DT2F，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献军，住所：长沙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402 室，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刘献军	普通合伙人	360	45	股权	2015-12-28
2	邱伏萍	有限合伙人	160	20	股权	2015-12-28
3	刘备军	有限合伙人	80	10	股权	2015-12-28
4	刘基伟	有限合伙人	160	20	股权	2015-12-28
5	刘军	有限合伙人	40	5	股权	2015-12-28
合计			800	100	—	—

注：2015年12月22日，刘献军、刘备军、刘军、邱伏萍、刘基伟分别与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系刘献军、刘备军、刘军、邱伏萍、刘基伟以公司股权对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出资，各股东在合伙企业内部的出资额与各股东在公司内部的出资额一致，该次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2、刘献军，男，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株洲硬质合金厂（现更名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长沙万邦电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1月，筹备创建公司阶段；2002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职于长沙生命伟业，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献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献军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刘献军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年12月，刘献军与公司的其他股东以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出资设立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刘献军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献军通过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0%股权，现刘献军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共计控制

公司 100% 股权，并且自公司成立始，刘献军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故刘献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献军，未发生变化。

刘献军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五）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间，刘献军为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献军与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邱伏萍系夫妻关系，刘献军与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刘基伟系父子关系，刘献军与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刘备军系兄弟关系，刘献军与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刘军系兄弟关系。

（六）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七）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刘献军为自然人，不具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格，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

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其工商内档资料、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与有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到：其实际经营中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历次股本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2）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刘献军认缴25万元、刘继文认缴20万元、钟继军认缴5万元；（3）公司章程；（4）选举刘献军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钟继军为公司监事。

2002年2月4日，株洲天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天会（2002）验字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2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刘献军出资25万元、刘继文出资20万元、钟继军出资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年2月5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依法登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刘献军、刘继文、钟继军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2112000212，法定代表人：刘献军，住所：天元区泰山路（留学生创业园404、405号），经营范围：纯净水机、纳米布盾的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25	50	货币
2	刘继文	20	40	货币
3	钟继军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刘继文将其40%股权（出资额20万元）分别转让给刘献军30%股权（出资额15万元）、朱媛10%股权（出资额5万元），钟继军放弃优先认购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9月28日，刘继文分别与刘献军、朱媛签订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对价为1元出资对应1元价格。

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于当时已经支付完毕，对应的股权已经实际交割，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故，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0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40	80	货币
2	钟继军	5	10	货币
3	朱媛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朱媛将其10%股权（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刘献军，钟继军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1月6日，朱媛与刘献军签订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对价为1元出资对应1元价格。

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于当时已经支付完毕，对应的股权已经实际交割，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故，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03年1月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刘献军	45	90	货币
2	钟继军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1）钟继军将其10%股权（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刘备军，刘献军放弃优先认购权；（2）选举刘备军为监事；（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2月12日，钟继军与刘备军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对价为1元出资对应1元价格。

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于当时已经支付完毕，对应的股权已经实际交割，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故，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03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45	90	货币
2	刘备军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1）刘献军将其40%股权（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邱伏萍，刘备军放弃优先认购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9月23日，刘献军与邱伏萍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

刘献军与邱伏萍系夫妻关系，该次股权转让邱伏萍未实际支付对价，由于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故，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03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办

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25	50	货币
2	邱伏萍	20	40	货币
3	刘备军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刘献军、邱伏萍、刘备军以货币认缴175万元、140万元、35万元，并对章程进行相应地修改。

2010年1月8日，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信达会验字（2010）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刘献军、邱伏萍、刘备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200	50	货币
2	邱伏萍	160	40	货币
3	刘备军	40	10	货币
合计		400	100	—

7、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献军、邱伏萍、刘备军分别以货币300万元、240万元、60万元认缴；（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6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恒弘验字（2012）第02-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献军、邱伏萍和刘备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全部以货

币资金缴纳。

2012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500	50	货币
2	邱伏萍	400	40	货币
3	刘备军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1）邱伏萍将其20%股权（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刘基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刘献军将其5%股权（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刘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0日，刘献军、刘军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2日，邱伏萍、刘基伟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刘献军系刘军之哥哥、刘基伟系邱伏萍之儿子，该次股权转让刘军、刘基伟均未支付对价，由于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故，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450	45	货币
2	邱伏萍	200	20	货币
3	刘基伟	200	20	货币

4	刘备军	100	10	货币
5	刘军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9、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1）刘献军、邱伏萍、刘基伟、刘备军、刘军分别将其25%股权（出资额250万元）、20%股权（出资额200万元）、20%股权（出资额200万元）、10%股权（出资额100万元）、5%股权（50万元）转让给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2日，刘献军、刘备军、刘军、邱伏萍、刘基伟分别与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系刘献军、刘备军、刘军、邱伏萍、刘基伟以公司股权对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出资，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须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2015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200	20	货币
2	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1）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暂定名为“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湖南鹏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3）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4）由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公司本次整体变

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522号审计报告，截止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486,547.10元。

根据湖南鹏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湘鹏盛评字（2016）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89.05万元。

201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暂定名为“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对公司拥有相应份额的权益作为股份公司的出资认购股份；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522号《审计报告》为基准，确认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486,547.10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超过股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6）03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

2016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36764687D，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纯水机、直饮水设备、自来水厂设备、工业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不锈钢管道、管件的生产、销售、安装以及水处理系统的安装，家用电器、家用运动器材、办公用品、政策允许的通讯设备、太阳能热水泵设备及热水泵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986号D-7车间。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	净资产
2	刘献军	2,000,000	2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	—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即长沙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193000086679，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长沙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572，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广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生命伟业”）自成立以来，股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仍未实缴。

(二) 管理层团队

2015年2月4日，公司决定由刘献军担任长沙生命伟业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刘备军担任监事、聘任邱伏萍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三) 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主力市场为湖南区域，其中对于未有业务覆盖的盲点城市，公司依托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直接对消费者进行产品的销售和宣传。长沙生命伟业则作为公司的电商子公司，其主要负责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及内容更新和发布、家用型产品的网络推广及管理、家用型产品的线上销售、工程业务信息的收集及工程型产品的推广以及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等事宜，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长沙生命伟业业务收入及各期收入占生命伟业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工程型水处理设备	0	0	0	0
中小型净水设备	72,077.67	0.92	0	0
合计	72,077.67	0.92	0	0

(四) 公司治理

长沙生命伟业自成立起，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聘总经理一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作为长沙生命伟业的唯一股东，长沙生命伟业的经营将由公司参照自身的规则对其进行实际控制。长沙生命伟业现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按照长沙生命伟业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长沙生命伟业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能够对公司资产、业务与人员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

(五) 两年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292.51	0
负债合计	196,814.16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21.65	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077.67	0
利润总额	-133,527.59	0
净利润	-133,521.65	0

(六)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及合作模式

长沙生命伟业主要是作为母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进行线上销售和宣传，即母公司销售产品给子公司，子公司对外销售。其具体流程如下：

定期制定市场推广方案→上线发布及销售→适时更新活动方案→线上成交→付款→开具出库单→产品出库→发货→预约安装时间→安装→填写服务单→水质检测及培训→录入客户档案→回访→质保及售后服务。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明确，业务布局清晰合理。其详细分工合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产品及服务流程”之“（三）业务流程”。

(七)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1、股权状况

公司拥有长沙生命伟业公司 100%股权，公司是长沙生命伟业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项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2、决策机制

长沙生命伟业现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根据长沙生命伟业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长沙生命伟业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长沙生命伟业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业务部、人事部、财务部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如长沙生命伟业执行董事由母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由母公司副总经理担任。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长沙生命伟业的有效控制。

4、利润分配

公司作为长沙生命伟业公司的全资唯一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长沙生命伟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八）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红情况

（九）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依法纳税

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长沙生命伟业在报告期内，除了由于公司成立不久，工作人员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外，能够遵守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长沙生命伟业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2016年4月7日，长沙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对长沙生命伟业进行了500元罚款，并出具证明表示“自2015年2月26日至今，未正常进行纳税申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长沙生命伟业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和教育。

2、环境保护

长沙生命伟业经营业务为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及内容更新和发布；家用型产品的网络推广及管理；家用型产品的线上销售；工程业务信息的收集及工程型产品的推广；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其在经营中不涉及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和大量固体污染物。

在报告期内，长沙生命伟业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3、安全经营

长沙生命伟业在经营中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长沙生命伟业公司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

长沙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长沙生命伟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过有关行政处罚。

综上，长沙生命伟业符合《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 3 年（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现任董事及简历如下：

1、刘献军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邱伏萍，女，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株洲硬质合金厂（现更名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工；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长沙万邦电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筹备创建公司阶段；200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株洲水之润农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长沙生命伟业，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刘基伟，男，中国国籍，1992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业务员、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株洲水之润农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主管。

4、刘备军，男，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湖南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担任工艺员；2003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技术总监、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职于长沙生命伟业，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技术主管。

5、潘录德，男，中国国籍，1982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员工、业务部经理、外联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肖艳群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现任监事及简历如下：

1、刘学凤，女，中国国籍，1987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湘安司法鉴定中心，担任行政专员；2008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出纳、业务经理、营销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营销总监、监事会主席。

2、柏文见，男，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广东欧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员；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生产部主管、监事。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监事。

3、肖艳群，女，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8月至2004年9月，待业；2004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仓库管理员、出纳、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出纳、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6年3月14至2019年3月13日），简历如下：

1、刘献军，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邱伏萍，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3、柏红梅，女，中国国籍，197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广州景峰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统计、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10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张宁波，男，中国国籍，1986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行政副主管、业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综合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综合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554.01	3,411.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5.30	99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035.30	99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5	70.98
流动比率（倍）	0.94	4.66
速动比率（倍）	0.84	3.7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0.94	434.95
净利润（万元）	45.13	-3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3	-3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7	-4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7	-47.92
毛利率（%）	58.46	55.54
净资产收益率（%）	4.46	-3.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	-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7	2.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14	-2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Eo+NP÷2+Ei×Mi÷Mo-Ej×Mj÷M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o+NP÷2+Ei×Mi÷Mo-Ej×Mj÷Mo)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o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 Mo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注：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与高新创投签订有可转债协议，但预计公司将在债权到期后还款，且合同中未约定转股价格、股份数量，故计算此指标时未考虑可转债的稀释作用。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 0731-85832436

传真: 0731-85832241

项目负责人: 史正强

项目小组成员: 吴静、肖觅、史正强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经办律师: 胡峰、陈孝辉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永辉、邹泉水

联系电话: 18570490479

传真: 010-88312380

(四) 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鹏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 熊岸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46号铭城大厦5层512房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艾和圣、罗洪波

联系电话: 0731-82685181

传真: 0731-835989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集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全国知名直饮水系统供应商。

公司秉承“消除水污染、健康全人类”的企业精神，以“根植株洲、展望神州、走出亚洲”为经营宗旨，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和服务涵盖各工程型水处理设备、中小型净水设备及其水处理系统的安装，广泛应用于住宅区、办公楼、学校、公园、风光带等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其中湘潭大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湖南区域内知名企事业单位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

经过多年的资源建设、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公司已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良好的企业口碑以及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运营服务体系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系湖南同行业内率先将远程监控技术运用到净水处理设备管理中的企业，并与湖南大学共同组建了产学研合作中心，成为全国直饮水行业内少有的与高校合作的产学研中心，持续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创新和骨干人才的培养。

公司被纳入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及湖南省卫生质量信得过会员单位，先后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和“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小巨人计划企业”。其生产的“生命伟业”直饮水设备通过了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S014001 环境体系、“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定”多项权威认证，获“全国质量合格、用户满意、市场畅销品牌”、“科技创新金奖”、“湖南省卫生质量信得过品牌”、“湖南省首届乡镇企业科技产品博览会银质奖”、“武汉市场消费者信赖品牌称号”、“深圳市高新技术产品博览会颁发金奖”等殊荣。

(二) 主要产品

公司多年来完成了从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技术引进到消化吸收并自主创新生产符合中国国情水处理设备的重大转变。经公司生产的净水设备出水口感好、水质呈弱碱性、水分子小、活性强，相较于传统桶装水成本更为低廉，为目前国内市场上较为理想的饮用水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生产组装工艺及消费群体规模可分为两大类：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和中小型净水设备，而水处理系统则主要应用于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划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作用与功能	应用领域及消费群体
工程型水处理设备		该设备主要用于大型工程水处理中分离、去除如细菌、病毒、余氯、重金属、挥发性物质、铁锈、泥沙等杂质及有害物质，从而避免二次污染问题。其出水水质符合国家“直饮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及“生活饮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2001”的要求。	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风光带、饮料厂、酿酒厂等
中小型净水设备	小型直饮水设备	该设备主要用于去除小户家庭及办公楼室中市政自来水的各类污染物，其利用反渗透技术，净化出安全洁净的直饮水，相较于传统饮水机更加节能、环保。	家庭门户、小型办公区域
	别墅直饮水设备	该设备主要用于去除别墅、办公场所等大型房型中市政用水的杂质及有害污物，且出水水温可分为常温水和热水两种，设备使用方便、快捷，可满足用户多层次需求。	家庭门户、中型办公区域

1、工程型水处理设备

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均采用石英砂、活性炭、聚丙烯等多级过滤以及全自动反冲洗工艺，可使前置处理装置长期反复使用而不发生堵塞，减轻所用膜材的负担，确保出水水质的稳定、纯净。而该水处理设备拥有的净水运行系统及远程监控程序，一方面可实现恒压供水、紫外线消毒、臭氧杀菌的管网循环回路联动运行，保持供水网管中直饮水无死水流动；另一方面也可随时观测用户的使用情况，对直饮水设备故障直接进行预处理程序，将净水设备的故障率降至最低。公司所生产的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指标差异		产品展示
工程型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SM-250 水处理设备	净水流量	250L/h	
		适用人数	约 800 人	
		额定总功率	2.1KW (不含恒压)	
	SM-500 水处理设备	净水流量	500L/h	
		适用人数	约 1600 人	
		额定总功率	2.5KW (不含恒压)	
	SM-750 水处理设备	净水流量	750L/h	
		适用人数	约 2200 人	
		额定总功率	2.5KW (不含恒压)	
	SM-1000 水处理设备	净水流量	1000L/h	
		适用人数	约 3200 人	
		额定总功率	3KW (不含恒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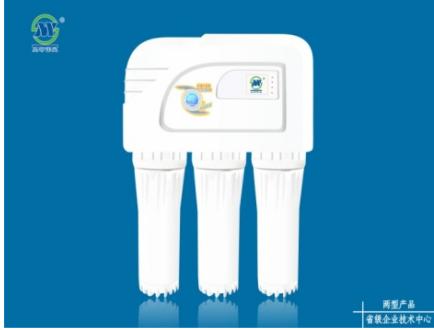
SM-2000 水处理设备	净水流量	2000L/h	
	适用人数	约 6400 人	
	额定总功率	5.5KW (不含恒压)	
SM-3000 水处理设备	净水流量	3000L/h	
	适用人数	约 14000 人	
	额定总功率	6KW (不含恒压)	
SM-5000 水处理设备	净水流量	5000L/h	
	适用人数	约 16000 人	
	额定总功率	20KW(不含恒压)	

2、中小型纯净水设备

(1) 小型直饮水设备

小型直饮水设备均自带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或产水满水位时自动停机功能，且可自由组合 10 分 PP 纤维、颗粒活性炭、椰壳活性炭、精密 PP 纤维、反渗透膜、后置活性炭等多种水处理材料。该设备不仅能有效过滤水中泥沙、铁锈、悬浮物等大分子杂质，而且能吸附异色、异味、余氯、重金属以及大部分小分子有机物，高效去除细菌、病毒、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并达到抑制水垢的效果。此外，该设备使用的后置活性炭还可改善水质的口感，使其变得更为甘甜可口。公司所生

产的小型直饮水设备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指标差异		产品展示
小型直饮水设备	SM-50 G 纯净水机	出水流量	7升/时	 <small>两型产品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small>
		适用区域	家庭及3人以内办公场所	
		产品特性	外观简单、四孔分离设计、可厨下安装节省空间	
	SM-75 G 纯净水机	出水流量	11升/时	 <small>两型产品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small>
		适用区域	家庭及5人以内的办公场所	
		产品特性	立柜式一体、采用180度旋转式水龙头、实用且便于清洁、快接接头可安全防漏水	
	SM-10 0G 纯净水机	出水流量	15升/时	 <small>两型产品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small>
		适用区域	家庭及10人以内的办公场所	
		产品特性	滤芯采用旋盖固定、漏水保护装置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SM-20 0G 纯净水机	出水流量	30升/时	 <small>两型产品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small>
		适用区域	家庭及20人以内的办公场所	
		产品特性	微电脑控制系统、专利设计、快接式滤芯和接头、安装维护方便	

2、别墅直饮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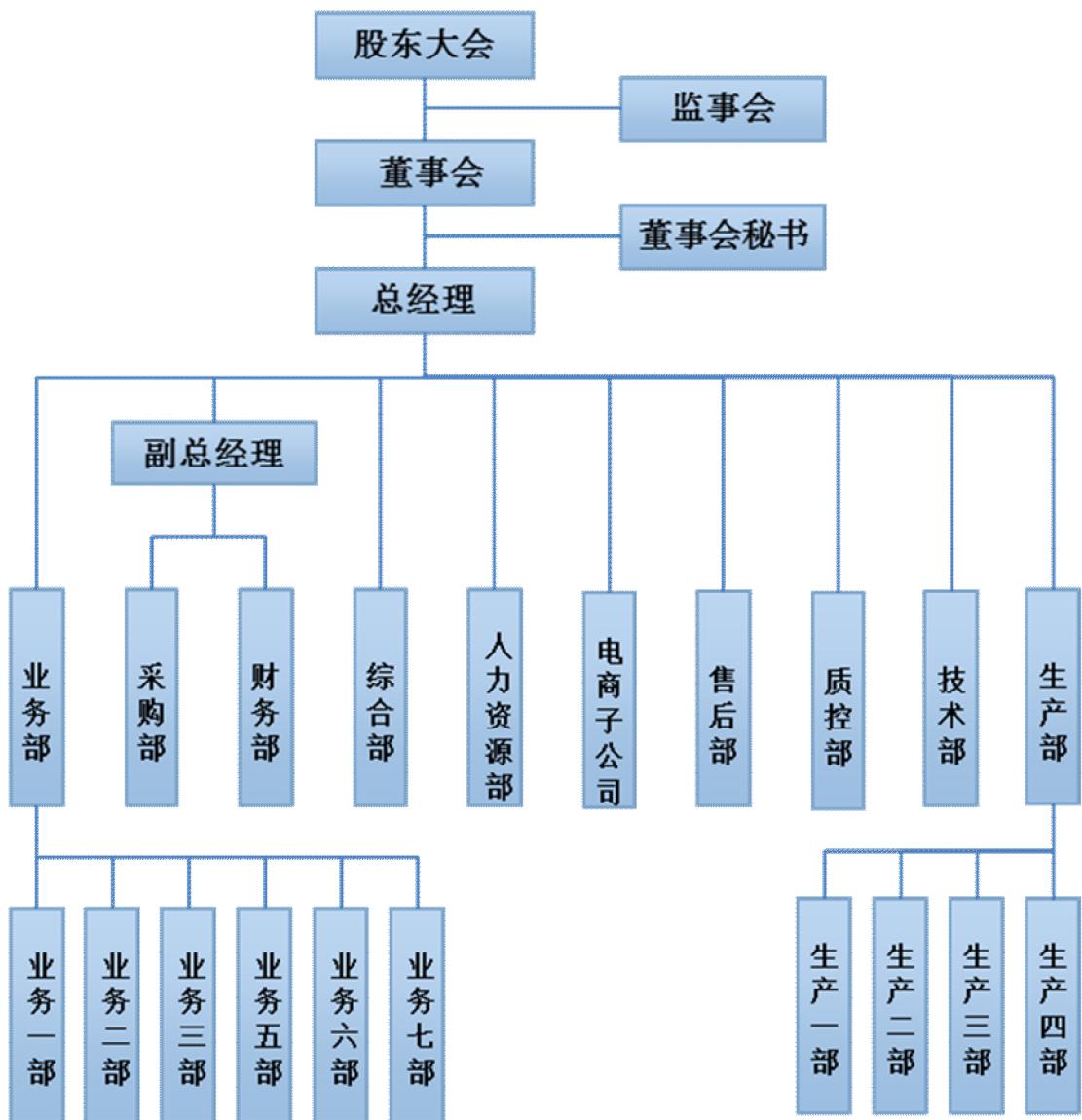
别墅直饮水设备含全屋净化系统，其通过石英砂、活性炭、软化系统、PP 纤维、颗粒活性炭、椰壳活性炭、精密 PP 纤维、反渗透膜、口感调节器九级过滤吸

附去除水中铁锈、泥沙、毛发等污染物和异味，且可选用手动或自动多路阀完成正反冲洗功能，确保水质的新鲜洁净，同时特制的不锈钢外壳使设备具有耐腐蚀、防污染等特性，全面杜绝了破裂漏水现象的发生，该产品及全屋水净化图例展示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指标差异		产品展示		
别墅直饮水设备	别墅型300G净水机	出水流量	47升/时			
		适用区域	家庭及30人以内的办公场所			
		产品特性	多种出水水温、变频控制、静音水泵			
别墅型全屋水净化图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各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督导实施及完善；协助总经理进行行政管理、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全员营销、活动策划、稳定人员、晨会管理、内卫安全等工作；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进行费用、结算工程款、购进原材料以及工资表等事务的审核，监督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综合协调公司各部门工作关系。
人力资源部	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引进公司各类人才，根据人员配置分析表对人事进行安排及调整；《员工手册》与制度流程的制定、完善并安排各部门的学习和考试；协助建设和传播企业文化；各部门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的管理；会同财务、关联部门建立健全薪酬体系；处理相关劳务关系。
财务部	组织财务核算、财务审核、财务控制等相关工作；掌握库存状态、管理仓库物资，保证物资设备及时供应；负责资金计划的审定、重要合同会签、参与和监督招标议标、协助办证年审、各部门绩效考核以及相关控制评价工作等。

采购部	分解采购计划，按相关规章制度及指标要求操作执行具体采购业务；协调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收集供应商和材料市场的基础信息，及时向开票的供应商索取发票；负责不合格采购物料的返厂及退换等事务。
售后部	接待并处理客户投诉并进行跟进和监督；及时反映客户使用故障并与客户预约时间进行维修保养；对服务单进行核对、汇总，详细登记服务情况、机器运转情况、收费情况，电话回访并于月底按编号顺序装订相关资料存档；了解、整理、完善客户需求，及时联系需要更换耗材的客户，确保售后质量。
质控部	负责原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根据《工程验收标准》进行工程验收及水质理化检验；对售后反馈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提出改善方法或处理意见；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定期的自检和每年送检工作。
技术部	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引进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文件的编制、改进、收集、整理及资料存档；对车间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指导并对其他各部门专业技术知识需求提供技术培训及支援。
生产部	贯彻实施公司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安全规章等相关制度；配合终端设备安装及维修、网管消毒、饮水机讲解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务；履行生产设备、公用工具的检查、清洁、保养、保管等工作职责。
业务部	了解工程概况、甲方意图和要求，全面负责施工图、竣工图等图纸的绘制等工程销售及施工管理；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相关业务规划、营销模式和方针；建立、健全销售部门的管理体系，规范各业务岗位职责；推动绩效考核的实施，进行售后服务合同签订以及收款等相关工作。
电商子公司	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及内容更新和发布；家用型产品的网络推广及管理；家用型产品的线上销售；工程业务信息的收集及工程型产品的推广；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分为工程型产品销售（分标准化产品及非标准化产品）和中小型产品销售（分线上销售产品及线下销售产品），其各自遵循不同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型产品销售：

（1）标准化产品业务流程：客户开发→工程现场勘察→方案制作及审核→确定采购方式→参与项目投标→中标→签订合同→预付款项收回→内部施工招标→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采购、生产准备、检验准备→原材料检验入库→生产及质检→成品质检→验收出厂→内部验收→水质监测→外部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工程款结算→质保及售后服务

（2）非标准化产品业务流程：客户开发→工程现场勘察→个性化方案制作及审核→确定采购方式→参与项目投标→中标→产品立项及开发→与客户沟通开发

结果→签订合同→预付款项收回→内部施工招标→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采购、生产准备、检验准备→原材料检验入库→生产及质控→成品质检→验收出厂→内部验收→水质监测→外部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工程款结算→质保及售后服务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工程性订单驱动型，而采购采取订单和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即需求确认与产品供给之前，留存部分常规产品库存，以便灵活应对销售订单和售后需求。项目订单承接由业务部负责，项目中标后，流程如下：

业务部主要负责合同的审批事宜，对重大合同会同采购部、技术部、财务部及业务分管负责人进行会审后签订，如订单为非标准化产品，则需技术部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新产品的立项、设计和产品开发；

公司组织内部招标，由内部中标对接的生产部依据合同及施工图提交材料预算表；采购部根据材料预算的采购订单，对不少于三家的原材料厂家开展询价和谈判工作，质检部对零件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验收入库；

中标生产部按生产计划进度安排产品的组装及安装，全程受质检部监督；产品生产完毕或工程竣工后，质控人员负责通水、试压、调试、检漏、打包配件的核对等一系列检验及水质监测工作，工程型产品还需依据《工程验收标准》进行工程验收。

业务部按照项目合同中的付款条款督促及时回款，财务部负责考核。后续生产部协同售后服务部配备专人跟进售后及相关服务，确保产品出水质量。

中小型产品业务流程：

(1) 线上销售产品业务流程：定期制定市场推广方案→上线发布及销售→适时更新活动方案→线上成交→付款→开具出库单→产品出库→发货→预约安装时间→安装→填写服务单→水质检测及培训→录入客户档案→回访→质保及售后服务

(2) 线下销售产品业务流程：客户拜访→客户来店→了解客户需求、推介产品→价格商定→付款→预约安装时间→开具出库单→产品出库→安装→填写服务单→水质检测及培训→录入客户档案→回访→质保及售后服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公司的多项专利技术和多年积累的生产工艺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及生产具有差异化的系列产品，同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产品二次开发和功能升级。

而公司作为一家拥有专业水处理技术专家团队的净水设备供应商，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地提高了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了从技术引进到技术引领的重大转变，已成功将多项水处理技术植入到产品设备中。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 100%源于自主研发，其技术成熟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核心技术情况、来源及成熟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优势	所属产品	技术来源
1	浓水回收远程监控技术	该技术采用 DTS 调度员模拟培训系统，针对水质检测的分析结果，结合主机的过滤精度，自行分析最适配置比例，且使用 RTU、微机保护装置为核心，将取样的水质、微生物、水温变化、PH 调节、电导率指数等通过电信号纳入计算机系统，成为各地可提取的数据库资料。	(1) 对水质的检测，通过科学的分析调节浓水回收的比例； (2) 远程技术的耐高温、高湿、抗干扰的程序； (3) 采用备用数据传送，生产动态触摸屏显示，更直观地反映主机运行状态。	SM1000-SM 5000 反渗透、纳滤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2	膜快速接头连接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快速接头的连接密封装置，它包括接头体、插座体及插头体组成的快速接头，在插座体内装有止回阀芯，而在插头体内装有与止回阀芯相对的另一止回阀芯，同时在所述插座体内的径向与插头体头部连接部分中间开设有凹槽，在凹槽内镶嵌装有“O”形密封圈和挡圈组成的密封装置。当管路需连接时，将插头体推入插座体内，插头体头部通过由挡圈和“O”形的密封装置，挡圈保护	该技术可使设备采用快速安装方式，节省大量工作时间，且对密封和抗压性有了大幅度提升，连接方式具有独特的柔性属性，稳定性较强，更适宜温度的变化，同时减少维修时间和费用。	SM50G-SM 300G 反渗透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O”形密封圈不受损伤，旋紧锁紧外套与插头体锁紧，管路接通，避免了液体泄漏，此外“O”形密封圈虽承受管内的高压，但其受压面贴敷在挡圈上，对“O”形密封圈起到支撑保护作用。			
3	全屋纯净水技术	该技术采用的是分子、离子过滤合为一体的全屋过滤，还包括对全屋的废水进行颗粒过滤，不仅可达直接饮用水的标准，完成对家庭废水的排放统一过滤杀菌，自动清理回收，且对全屋自来水水质均有大幅度提升。	(1) 采用微滤(MF)、超滤(UF)技术，对0.1—0.005微米的细菌、病毒进行滤除，并附着紫外线杀菌器，无细菌再生源； (2) 在传统工艺上，采用纳米抗菌材料，降低细菌吸附在管壁，且不透光性可做到无细菌的滋生； (3) 耐紫外线对膜材质的磨损，耐热温可达140℃。	SM300G 反渗透、纳滤产品	自主研发
4	智能调节水箱液位技术	该技术是指干簧管的脉冲信号将结合PLC的程序运算，恒定液位，并对液位的不恒定值，进行滤波程序，对输入信号做出准确的判断；且在其运行时电感性负载采用阻容(吸收)电路、变阻器或嵌位二极管电路，而干簧管在强磁场、接近钢板或强变压器强磁场的地方采用U行通道避开，将不造成对设备运行的干扰。	(1) 该项液位技术基于脉冲信号源幅方法研究，系高精度的无阻抗信号源技术； (2) 该技术采用微处理芯片严格控制对霍尔效应传感器的供电时间(如每18秒中只供电0.1秒)，确保液位传感器在通电工作环境和情况和出厂测试时的大致一致，液位的寿命可延长至5年，大幅高于同行业水平； (3) 通过PLC结合干簧管对液位的检测系统，可节约大量的成本，检测的灵敏度可以达到同等的效果。	SM250-SM5000反渗透、纳滤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5	多路阀的反冲洗布水技术	该技术采用多条路径，每条路径呈爪型深入过滤器四周，在车床加工时对布水器下口外螺纹相配的内螺纹相互固定，并产生固定的缝隙，稳定水压；最终使过滤器进出水能均匀分布通过过滤器罐体。	常见的布水器有穿孔管、喷头、滤头、旋转布水器，该技术使用的爪型布水器不仅沿用前者的优势，还可随意增减水压与流量，使渗透均匀效果达到最优。	SM250-SM5000反渗透、纳滤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6	管道臭氧循环杀菌技术	该技术是利用高浓度的臭氧溶解于水中，制成具有极强的、广谱杀菌效果的臭氧水，用其对管路、容器、反应罐、过滤系统进	(1) 可根据需要，自由选用洁净空气源或氧气源两用型臭氧发生器； (2) 每8小时自动循环杀菌，系行业少有的领先	SM250-SM5000反渗透、纳滤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行每 8 小时的循环浸泡和冲洗以达到消毒灭菌的目的。	技术； （3）技术操作简便、低耗能提供高稳定性、高浓度臭氧量； （4）结合干燥气源处理系统，可为臭氧发生器提供干燥优质气源。		
7	PLC 制水控制系统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客户的“DIY”个性化需求定制，主要用于对现场采集压力变送器（4—20ma）信号的采集及运算，以此通过 PID 调节输出控制气动阀并根据所需流量及驱动形式，调节电控阀的运行速度与变频泵转速的对接程序。	（1）PLC 对电控阀的调控技术可对水路进行智能化控制，集检测水质、水压、温度于一体； （2）相对于同行业多停留于手动控制技术，自动技术则多引进国外技术，该技术系行业前列； （3）PLC 编程及相关远程技术和对信号采集的抗干扰技术，可满足不同客户水处理的不同需求。	SM250-SM5000 反渗透、纳滤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8	PLC 制水对变频器的 PID 调控微电脑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 PID 运算自动调整变频器输出频率，采用模糊控制原理，自动优化参数。其具体是指使用 PLC 加智能仪表算法，使现代控制与 PID 控制相结合，在压力波动较大时使用模糊控制，以加快响应速度；在压力范围较小时采用 PID 来保持静态精度。同时使用 PLC 的编程来实现泵的工频与变频之间的切换。该技术多运用于智能楼宇、直饮水恒压系统、居民恒压供水系统、居民小区供水、商业住宅供水、工厂供水恒压设定及各种大炼化企业的压力容器恒压控制。	（1）采用微电脑和现代控制的有机结合，使得该技术应用的产品可获得较高性价比且恒压稳定性强，安全系数，系统利用率高； （2）技术使用时，模拟量和开关量全部采用光电隔离，开关量输出全部为继电器输出，抗干扰能力强，电磁兼容性将全面提高； （3）技术适应性强，可与国内外各种压力传感器和变频器匹配，运用范围广泛。	SM250-SM5000 反渗透、纳滤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9	带压管道连接方式和管接头及应用技术	该技术应用的装置包括连接设备和对接的两段管子，其特征在于，连接设备为片式结构，包括一个带有环形卡槽的插片和一个锁定定位块；而两段管子中一根为公管，另一根为母管，且公管插入在母管内，同时在母管上开设有插口，在公管上也开有插槽；通过将连接装置的插片插入母管的插口内，并使插片的环形卡槽插入到公管上的插槽内；锁定	（1）利用弹簧圈，可以通过弹簧的润性，轻松的置入卡槽中，密封大型的管道口； （2）节约了大量的人工费用和制造工艺成本； （3）避免了现有快速接头存在的安装固定不牢靠、容易脱落、拆卸不便、效率低等缺陷。	SM50G-SM300G 反渗透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定位块则设置在插片上，且锁定定位块设置在管线压力较低的一侧，在插片插入管子后，由于插片两边的压力不同，通过管线的内压推动锁定定位块由高压向低压处移动，使锁定定位块卡入母管的插口外的卡槽内，由母管的侧边将锁定定位块卡住，防止插片从插口中掉出，进一步提高管道接头的连接可靠性。			
10	含杀菌功能超滤复合净水技术	该技术在滤芯外壳上、下两端分别设有出水口和进水口，在滤芯外壳内放置有超滤膜芯，滤芯外壳内还设有杀菌树脂层，其杀菌树脂层设于超滤膜芯的下侧。	(1) 有效的在超滤芯周围抑菌，保证超滤不被细菌侵蚀； (2) 延长了超滤的使用寿命，在后置活性炭的作用下确保水质的口感。	SM250-SM5000 反渗透、纳滤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11	KDF除氯组合滤芯填充技术	该技术不仅在滤壳内腔进水口端、出水口端分别设有过滤层，分解余氯的使用寿命达 5 年以上；而且在滤壳内腔进水口端、出水口端的二过滤层之间分别填充若干层由过滤层间隔的滤料。	(1) 防止铜锌合金 KDF 在去除余氯时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置换出的不溶物粘在一起堵塞滤芯，影响除氯效果； (2) 延长了耗材的使用寿命，深度去除了有害物质。	SM50G-SM300G 反渗透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12	节能型住宅的水处理及综合利用系统技术	该技术系统包括冷热水循环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雨水回收系统及污水处理再利用系统；具体是指雨水回收系统回收的水进入污水处理再利用系统中处理，污水处理再利用系统中处理完成后的水进入冷热水循环系统进行工作。	(1) 将污水处理再利用技术、太阳能光热技术、低谷电加热技术、超导液相变技术及自动化控制技术有机结合，形成住宅的一体化水循环利用系统； (2) 大幅度降低用水量和能耗。	SM1000-SM5000 反渗透、纳滤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13	便于快速装卸滤芯的净水技术	该技术应用的装置封闭容器的下部设置有一圆柱，圆柱的螺母上固定有一多功能复合滤胆，滤胆中自下而上设置有PP纤维棉过滤片、多功能复合滤料过滤层、麦饭石矿化层；容器的上部设置有两只高精密 PP 纤维棉过滤芯，过滤芯的左侧设置有左圆形卡管，右侧设置有右弹簧卡管、上阀座，阀座上设置有螺栓，滤芯的进出口上设置有螺母，左圆形卡管	(1) 不仅拥有多功能复合滤料过滤层、麦饭石矿化层，还具有高精密 PP 纤维棉过滤装置； (2) 采用快速丝扣式的连接方式，滤芯用手逆时针旋转即可拧开，顺时针方向即可拧紧，实现快速装卸滤芯； (3) 经济实用，为农村庭院组合式家庭及城镇家庭提供合格健康的饮用水。	SM50G-SM300G 反渗透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和右弹簧卡管通过旋转阀座可固定 PP 纤维棉过滤芯；容器底部设置有进水口；容器上部右侧阀座上设置有出水口；而过滤装置的出水口与净水箱装置的进水口连通。			
14	饮用水及锅炉用水软水淨水技术	该技术应用的装置封闭容器的阀座上设置有旋接筒体的螺栓，筒体的上口设置有旋接上阀座的螺母和硅胶密封圈，而上阀座的中心设置有上圆形卡管，筒体的下部则设置有下双用圆形卡头，上圆形卡管和下双用圆形卡头通过旋转阀座可有效固定高精密度 PP 纤维棉过滤芯和进口 KDF 过滤袋。阀座的左侧面则设置有进水口、右侧面设置有出水口；阳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装置的出水口与第二次高精密度 PP 纤维棉过滤装置的进水口连通。	该技术通过 PP 纤维棉过滤装置、压缩活性炭过滤装置、阳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装置，还具有第二次高精密度 PP 纤维棉过滤装置组合，可确保净化后的水质完全达标。	SM1000-SM5000 反渗透产品	自主研发
15	密封组件技术	该密封组件包括密封通道以及装设于密封通道内的密封堵头，密封通道内装设有用于防止密封堵头脱出的限位组件，限位部件包括阻挡部件以及设于密封通道的内壁上的卡槽，阻挡部件可拆卸的卡设于卡槽内并与密封堵头相抵。	(1) 阻挡部件对密封堵头形成的阻挡限位作用，可有效防止密封堵头脱出密封通道； (2) 阻挡部件的拆装方便快捷，可大大提高拆装效率； (3) 该密封组件具有结构简单紧凑、密封可靠性高、拆装方便快速等优点。	SM250-SM5000 反渗透、纳滤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公司单独设立专门的研发部，下设 PLC 实验室、远程监控室、盘式过滤器研究室、反渗透膜研究室、中水回收实验室、消毒产品实验室等研发中心。每年都投入一定的资金和人力，全力支持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2014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38%，2015 年该比重为 5.20%。从公司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历年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等多方面综合比较，公司在经营中比较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2、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情况及可替代性

公司初期通过将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技术引进消化，研发了高级氧化和

吸附技术后又根据我国各区域不同的水污染情况，自行生产了符合中国国情的系列水处理设备。目前公司与湖南大学共同建立的产学研合作中心成为了直饮水行业内少有的与高校合作的产学研中心，同时作为同行业内少有的由省发改委认定的“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公司现阶段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其研发能力位于行业前列，技术水平持续领先。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所生产的水处理设备具体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性能指标	生命伟业	国内大多公司	国外公司
1	脱盐率	≥99%	≥96%	≥99%
2	漏水保护	有	大部分无	有
3	低压保护	可动作 20 万次	可动作 10 万次	可动作 20 万次
4	高压保护	可动作 20 万次	可动作 10 万次	可动作 20 万次
5	RO 膜寿命	5-10 年	2-3 年	5-10 年
6	过滤级次	六级过滤	五级过滤偏多	五级过滤偏多
7	水质稳定性	稳定	视品牌情况而定	稳定
8	远程监测	有	无	部分有
9	运行管理软件	有	视品牌情况而定	部分有
10	回收率	≥75%	≥50%	≥75%

与国内外同行业技术相比较，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所生产的 SM 系列水处理设备及系统高度集成，即集制水、清洗、恒压供水、管网循环、消毒、浓水回收于一体控制，且具有占地面积小、不受环境干扰、可靠性高、检修周期长、维护工作量少、安装迅速、运行费用低等多重优点，直接打破了国外直饮水技术在国内的垄断地位；

(2) 公司自有的 PLC 编程技术，可为每个工程型客户量身定制由公司自主开发的操控系统，内置远程监控、水质在线监控、故障解除、耗材使用寿命提醒及人机对话等多项功能，其中机器故障预处理程序将使用户损失达最小化；

(3) 公司重点打造了水处理远程监测中心，整体上网络化的管理可实时掌控设备的运维情况，实现了制水、供水系统的全自动控制和远程售后服务的实时监控。

(4) 公司产品独有的膜自动清洗技术，采用全自动反冲洗工艺，可有效延长

膜使用寿命 3 到 5 年以上，解决了硬质水域净水机械耗损严重的难题。

(5) 公司率先研发了“互联网+”智能直饮水设备技术，系通过在户外布点安装配有互联网软件和移动支付技术的智能型直饮水设备，使其用户采用移动终端购买时享有饮水、wifi 联网、汽车充电等便民服务，为物联网时代的智慧城市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水处理技术安全、节能、高效，多年来从事净水行业亦积累了较多工程样板经验，可全面提供设备架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到安装的一站式服务，并为其产品提供及时、统一的日常维护，在水处理领域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二) 商标、专利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如下 5 项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 11 类：空气调节器；空气消毒器；饮水机；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水净化装置；矿泉壶；水消毒器；饮水过滤器；水过滤器；巴氏灭菌器	3068242	2013.06.07-2023.06.06	转让获取	自用
2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 35 类：审计；寻找赞助	6490234	2011.04.21-2021.04.20	自主申请	自用
3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管道铺设和维护，打井；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洗涤；消毒	6490235	2010.05.28-2020.05.27	自主申请	自用
4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	第 39 类：运输；水下救护；汽车运输；导航；汽车出租；仓库贮存；给水；快递	6490236	2010.08.14-2020.08.13	自主申请	自用

		公司	(信件和商品); 旅游安排; 管道运输				
5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40类: 打磨; 金属处理; 织物防水处理; 书籍装订; 茶叶加工; 服装制作; 印刷;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水净化	6490239	2010.05.28-2020.05.27	自主申请	自用

注: 公司所有商标使用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13 项专利技术,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属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权利范围
1	一种带压管道连接方式和管接头及应用	发明专利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L201110417532.1	2011.12.14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2	农村雨水净化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L201310042823.6	2013.02.04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3	大型反渗透纯净水处理节水装置	实用新型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L201020534651.6	2010.09.19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4	一种净水处理用浮球液位开关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L201120146558.2	2011.05.10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5	一种家用净水系统本体固定扳手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L201120146544.0	2011.05.10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6	一种家用净水系统本体底盖开盖扳手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L201120146545.5	2011.05.10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7	一种家用净水系统过滤器滤瓶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L201120146559.7	2011.05.10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8	一种家用净水系统过滤器滤芯密封装置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L201120146569.0	2011.05.10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9	一种茶水机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L201420420570.1	2014.07.29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10	球阀安装工具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L201420420611.7	2014.07.29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11	用于纯净水处理机的滤芯安装装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	ZL2014204208979	2014.07.29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置		责任公司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2	一种户外饮水台		ZL201420 421066.3	2014.07.29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1 3	密封组件		ZL201420 421119.1	2014.07.29	原始取得	自用	全部范围

注：根据最新的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 10 年。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1 项发明专利已经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后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如下：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权人/著作权人	授权号/申请号	申请	法律状态	申请公布日期
密封组件	发明专利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36 4399.1	2014.07.29	实质审查阶段	2014.7.29

注：公司所有专利技术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所拥有专利技术未在公司财务报表上反映其价值，也不存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记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无独用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地号
株国用（2014）第 A0665 号	出让	天元区泰山路 1986 号 D-7 车间	工业	831.86	2060.11.29	430201999999 042200

4、域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商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www.cssmwy.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9	2016.05.29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 7 月 9 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规定,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现阶段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和中小型纯净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取得批准或许可,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截至2016年5月15日,公司已经获取的行业许可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持有人	批准文号	产品范围	有效日期	初始取得日期
1	湖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湖南省卫生厅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卫水字(2013)第0029号	纳滤水处理设备SM-250、SM-500、SM-750、SM-1000、SM-2000、SM-3000、SM-5000	2013.10.25-2017.10.24	2013.10.25
2	湖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湖南省卫生厅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卫水字(2016)第0007号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SM-250、SM-500、SM-750、SM-1000、SM-2000、SM-3000、SM-5000	2016.02.02-2020.02.01	2011.03.29 (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SM-1000、SM-2000、SM-3000、SM-5000相关批件初始取得日期为2010.8.27)
3	湖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湖南省卫生厅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卫水字(2012)第0019号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SM-50G、SM-75G、SM-100G、SM-200G、SM-300G	2016.05.04-2020.05.03	2012.05.04

注:2016年3月16日,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生产的生命伟业牌系列水处理设备,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经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多次产品卫生质量抽查,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期间公司亦未收到过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的卫生行政处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湖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申请企业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认证证书及荣誉奖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及部分荣誉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个人/产品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有效期
1	中国驰名商标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1.11.29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430 00026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28-2 018.10.2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613Q126 29R2M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3.11.08-2 016.11.07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613E1046 6R2M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3.11.08-2 016.11.07
5	全国质量合格、 用户满意、市场 畅销品牌	-----	株洲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2005.03.15
6	湖南省企业技术 中心	湘发改高技 2012 第 1276 号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08.27
7	战略性新兴产业 企业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湖 南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2011.12.29
8	湖南省小巨人计 划企业	湘经信企业 发展 2010191 号	株洲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0.08
9	采用国际标准产 品认定证书	湘认 2514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2011.05.25-2 016.05.25
10	科技创新金奖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科技活动 周组委会办公室	2011.05
11	湖南省卫生工程 与质量评价专业 委员会委员单位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卫生工程 与质量评价专业 委员会	2005.12
12	2005 年度湖南 省卫生质量信得 过品牌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预防医学 会	2005.12
13	2009 年度湖南 省卫生质量信得 过会员单位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预防医学 会卫生工程与质 量评价专业委员 会	2009.12
14	湖南省两型产品 政府采购目录	湘财购 2014 第 13 号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长株潭两 型社会实验区建 设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科学技术 厅	2014.10.09

15	湖南省首届乡镇企业科技产品博览会银质奖	-----	株洲生命伟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乡镇企业局、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09
16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12
17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5
18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19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20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21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22	武汉市场消费者信赖品牌	-----	株洲生命伟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消费者协会、《消费日报》社	2003.07
2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品博览会金奖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品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5.07
24	2013 年株洲市重点项目	株政办函 2013 第 39 号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05.08
25	吴运铎创业奖	-----	刘献军	株洲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0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约为 94.17%。其固定资产可具体细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目前尚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12,789,935.50	303,665.92	12,486,269.58	97.63%
运输工具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电子设备	673,141.80	474,120.00	199,021.80	29.57%
其他	165,205.00	24,940.87	140,264.13	84.90%
合计	13,758,282.30	802,726.79	12,955,555.51	94.17%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来源	使用情况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房权证字第 1000419551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986 号 D-7 车间	工业	3,251.42	购买	自用

注：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公司股东刘献军与高新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固定资产抵押合同》。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房屋抵押手续、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和房屋所有权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手续均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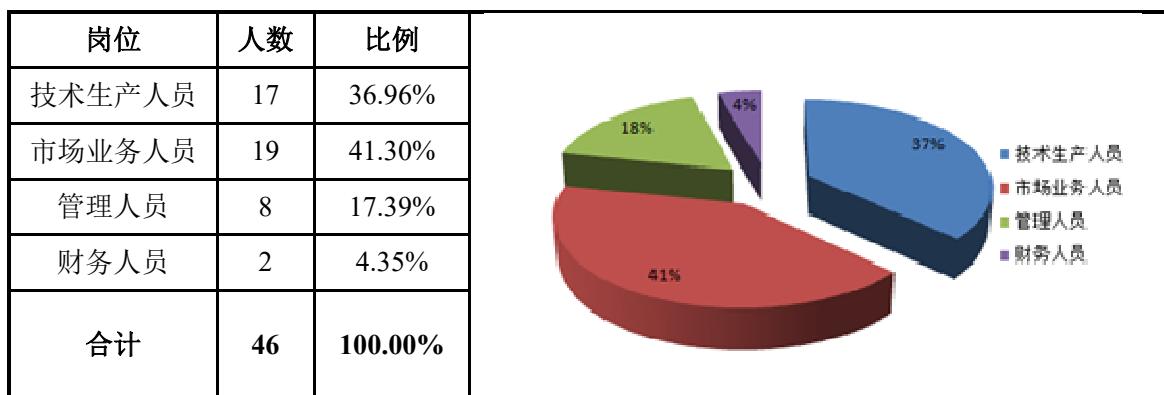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建筑物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房屋权利人	租赁价格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使用情况
1	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600 元/月	40	中电软件园一期 20#栋 445、648 室	2016.03.01-2017.03.01	员工宿舍
2	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21,060 元/季	155.99	长沙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4 楼 402 室	2014.11.19-2017.12.01	办公用地或研发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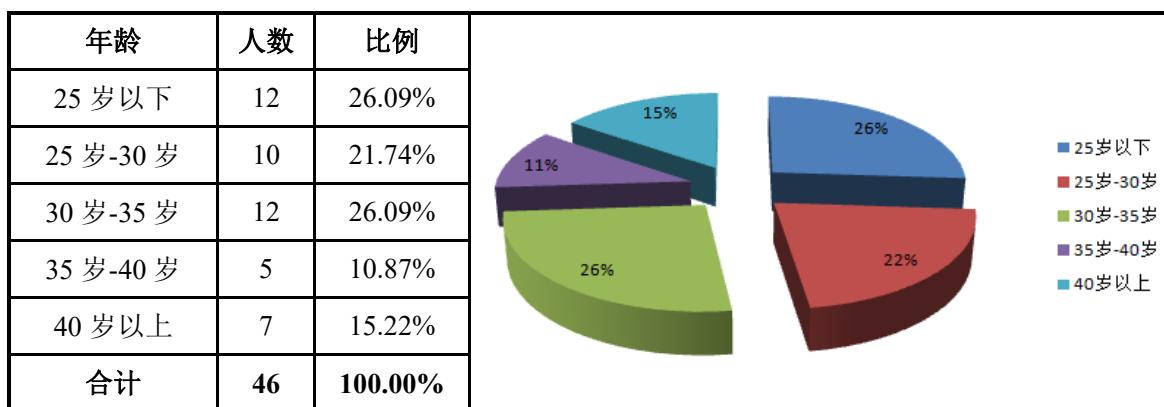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共 46 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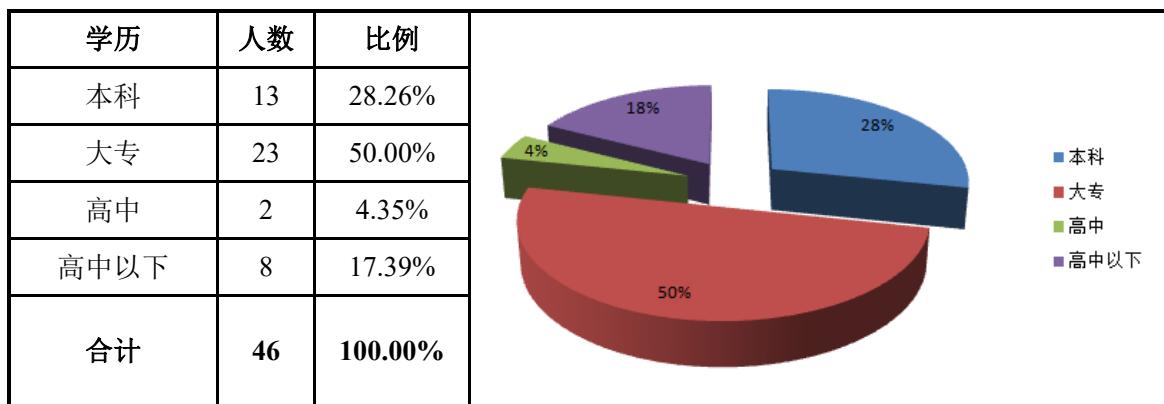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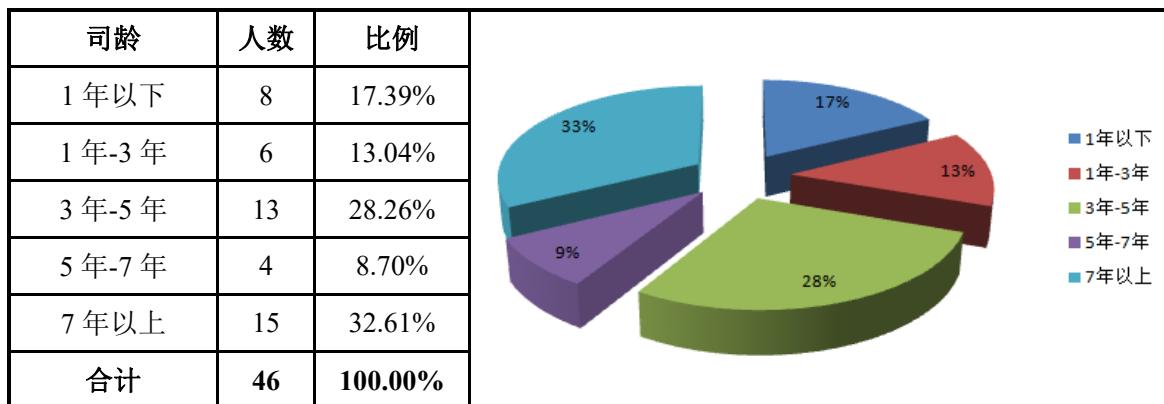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划分



3、按教育程度划分



4、按司龄结构划分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杰，男，中国国籍，1982年0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技术员、技术助理、技术主管及技术中心主任职务。

(2) 谭阳春，男，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机械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于茶陵喷灌机厂担任党组织委员；2000年6月至2003年1月，于茶陵农机二厂担任维修钳工；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于上海精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数控加工员；2005年2月-2006年9月，于家待业；2006年10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生产员、生产主管、技师、技术助理、技术主管等职务。

(3) 易清和，男，中国国籍，1982年0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后至2007年3月，于旺旺集团湖南总厂担任饮料质控员；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于株洲好棒美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熟食质控员；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于株洲天勤装饰有限公司担任电商业务员；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个体经营超市；2012年6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技师等职务。

6、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为钟杰、谭阳春、易清和三名员工，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共有56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有56人，现由公司提供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人员有46人，未缴纳员工中，3人由于特殊原因公司无法为其购买，3人因为拆迁安置已由当地政府购买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其他险种由于自愿放弃公司无法购买，另有4人刚入职，公司正为其统一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016年3月，株洲市天元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职工办理及缴纳了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

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员工大部分员工现均拥有自有住房，并且公司员工出于自己的意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暂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劝说，待条件成熟时会积极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系集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自成立以来即一直致力于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和服务涵盖各工程型水处理设备、中小型净水设备及其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C3597）；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9101310 水公用事业”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共分为水路装配期、电路装配期、软件开发期、整机组装期、试水调试期和验收期。公司依据技术、组装及工艺的三大标准进行主要设备的装配，如主机、终端等。对于工程型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技术部自行研制，生产部才负责组装、消毒、抽水并最终完成验收工作。综上，公司整个运营过程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

2016 年 3 月 7 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八）安全生产运营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经营，根据条例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6年2月23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该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建筑施工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87,004.78	93.31	4,114,917.00	94.61
其他业务收入	522,424.29	6.69	234,539.82	5.39
合计	7,809,429.07	100.00	4,349,456.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直接销售原材料所形成的收入，而公司营业收入90%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型水处理设备	6,412,519.54	88.00	3,469,340.20	84.31
中小型净水设备	874,485.24	12.00	645,576.80	5.69
合计	7,287,004.78	100.00	4,114,917.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生产组装工艺及消费群体规模分为工程型水处理设备

和中小型净水设备的销售收入。2015 年度、2014 年度，工程型的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00%、84.31%，其客户群主要包括学校、政府机关等人群较为密集的单位，标的金额较大，生产组装过程需用到公司自产的中小型净水设备。而中小型净水设备销售收入系向小户家庭或别墅群体直接销售直饮水设备形成的收入，占比较少。目前，公司主要盈利产品为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公司不断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专利技术，积极提高水处理技术系统从而提高盈利水平。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水处理设备的主要客户来自于学校、政府等企事业单位消费群体，业务辐射范围较广。湖南大学、益阳市园林绿化处、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均是公司大型客户。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809,429.07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益阳市园林绿化处	696,581.22	8.92
醴陵市公安局	683,495.76	8.75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51,637.37	8.34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625,961.24	8.02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478,015.40	6.12
合计	3,135,690.99	40.15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349,456.82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南大学	1,204,872.68	27.70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12,051.64	11.77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98,546.99	9.16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277,615.39	6.38
洋湖湿地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73,504.28	6.29
合计	2,666,590.98	61.31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40.15%、61.31%。报告期内，湖南大学为公司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主要系其作为公司重点营销区域的知名高校，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公司与之建立了融洽、稳定的关系，开展了深度合作。公司其余前五大客户各自占比分布较为均匀，同时均为资质较佳、盈利较好、运营模式稳定、支付能力较强的行业客户，公司不存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此外，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销售模式分析，与大型优质客户合作的销售模式更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资源分配，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以及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采取积极开发优质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

其中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主要是中小型净水设备销售和净水设备零部件的直接销售。因公司对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在较低的采购价格基础上以合理的价格范围销售给关联方，从而实现盈利，其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目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更改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015 年后期公司已不再与其有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原材料及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在 80% 左右小幅波动。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简单组装过程，所有零部件均为外购，无自产自用的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将多项水处理技术引入到产品设备，并对原材料、成品进行检验和质控，故生产环节人工成本投入较少，且生产车间人员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而水电费、折旧、物料消耗等费用支出在制造费用中归集，2015 年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增长较快系新增厂房应分摊至成本中的折旧费用。公司报告期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2,586,145.03	1,579,373.41
占比	79.73%	81.68%
直接人工	557,856.22	347,856.61
占比	17.20%	17.99%
制造费用	99,685.16	6,380.92
占比	3.07%	0.33%
合计	3,243,686.41	1,933,610.93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度采购额为2,800,284.09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绍兴市天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80,621.15	24.31
佛山市裕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209,444.44	7.48
宁波凯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334.19	5.62
长沙润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768.38	4.96
佛山市汉尔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9,944.96	3.93
合计	1,296,113.12	46.29

公司2014年度采购额为2,839,792.96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株洲正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79,732.78	9.85
杭州桑尼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82,405.64	6.42
宁波凯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852.14	5.73
株洲市金粤机械有限公司	123,508.55	4.35
宁波购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103,458.12	3.64
合计	851,957.23	29.99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4年分别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29%、29.99%，均未超过50%。其中绍兴市天宏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采购占比为24.31%，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饮水台、开水机等设备，所涉金额较大，相对经营所需的小型耗材采购占比较高，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直接下游消费客户。其中工程型水处理设备技术含量较高，需要与直接下游客户就产品规格及细节化处理进行对接。同时针对长期、稳定、质优的客户，公司也可选择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以合同能源管理、租赁经营等模式与业主单位达成战略合作。公司的供应商主要系零配件供应商，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按实际采购订单进行结算。

按照合同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包括履行完毕及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	
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	购销合同	50万以上
	长期协议	全部披露
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	采购合同	6万以上
	框架协议	全部披露
重大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全部披露
重大授信合同	授信合同	无授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销售单位	销售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北校区图书馆、体育馆直饮水系统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140.97万元	2014.02.26	履行完毕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郴州市支队	湖南郴州武警支队直饮水系统设备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62.80万元	2014.07.29	正在履行
3		醴陵市公安局	醴陵市公安局净水系统设备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79.00万元	2014.08.08	履行完毕
4		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兴市公共直饮水系统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52.50万元	2014.10.30	履行完毕
5		益阳市园林绿化处	城市公园SM-300G直饮水系统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修服务	81.50万元	2014.12.17	履行完毕

6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后勤基地净水系统和设施设备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55.93万元	2015.01.22	履行完毕
7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部一号裙楼 3A 座 12-27 层饮用水供水系统设备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60.00万元	2015.05.27	履行完毕
8		株洲县渌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株洲县渌湘风光带直饮水项目 SM-600G 系统设备供应及安装	90.00万元	2015.11.06	正在履行
9		湖南云田园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流芳公园 SM-300G 直饮水系统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57.75万元	2015.11.25	正在履行
10		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四嘴直饮水机供应及安装	69.80万元	2015.12.16	正在履行
11	长期协议	湘潭大学	教学楼、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提供直饮水服务	按实际营业收入与具体协议结算	2014.12.01/自投入使用日起 10 年	正在履行
1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楼直饮水系统设备租赁及相关售后服务	5.20 万元 /年	2015.02.0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年	正在履行
13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SM-100G 直饮水系统设备租赁及相关售后服务	1.50 万元 /年	2015.09.0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采购单位	采购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杭州水盾科技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软化器	84,480.00	2014.09.02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大岭山状元不锈钢水塔加工厂	147 立方不锈钢方型水箱	112,350.00	2014.09.04	履行完毕
3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64,000.00	2014.09.05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裕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饮水台	211,250.00	2014.10.25	履行完毕
5		宁波购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机箱、户外饮水台	63,000.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6		杭州竞达电子有限公司	LXHIC-8 智能 IC 卡纯净水表、IC 卡、读卡器、管理软件	67,760.00	2014.12.29	履行完毕
7		绍兴市天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XY 饮水台、3XY 饮水台、800GRO 机	873,342.00	2015.08.03	履行完毕

8		湖南巨迪尔科技有限公司	RO75-168 厨下式卡接式 滤芯 RO 纯水机	214,762.50	2015.11.30	履行完毕
9		绍兴市天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KLY4W 饮水台	250,000.00	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框架协议	浙江永德信铜业有限公司	球阀、闸阀、止回阀、减压阀	按采购产品类型及数量结算	2013.5.16/2013.5.16-2014.5.1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资产	合同履行情况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4.06.03-2016.06.02	6%/年	株洲天元区泰山路1986号D-7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水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行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制造加工能力、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良好的品牌效应和服务质量获取客户的招标订单。公司获取订单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材料采购、生产、质检、安装以及售后服务，其以向直接下游客户进行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和提供安装服务实现主要收入。湘潭大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湖南区域内知名企事业单位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也与之建立了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

1、研发模式

公司围绕主流市场和特定市场用户，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产品战略，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制研发组织管理体系，由技术部负责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工作，并下设项目小组、实验室及工程中心，在对国内市场、国际市场的技术现状及重点客户的技术改进需求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产品研发及技术改进方向，经可行性论证立项后结合公司现有技术情况进行前瞻性、实用性的研发与改良，并完成产品的测试，质检合格后还需形成成文材料。

公司产品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涉及用水安全，具有商业及公共双重属性，因此，除内部研发之外，公司还积极与外部科研院所及行业专家建立合作关系，使之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驱动力。目前公司与湖南大学共同建立了产学研合作中心，系全国直饮水行业内少有的与高校合作的产学研中心。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泵、阀门、罐体、膜、管道等配件，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采购原材料实施严格准入机制，不仅依据各类零配件的技术标准及寿命要求对所有零配件进行抽样测试，并且对各类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原材料质量、价格等多维度进行定期审核，保证每种原材料及配件都备有三家及以上经多年来筛选合格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也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互惠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采用货比三家的询价策略，在定价机制上均依照市场通行的公允价格来采购，以期达到成本结构的最优化。

针对关键部分原材料如泵、阀门、罐体等，公司将组织技术、质检等专业人员对原材料厂商进行实地考察和尽职调查，确保来料的质量和供应的安全性。而为保障设备产品质量，公司的反渗透膜等过滤核心配件，主要以美国及德国等地的进口为主。但由于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分，公司采用通知供应商提前备货和安全库存的采购方式，保证了公司的设备生产效率和市场实时反应能力。另外，对于直饮水设备中工程机架、PPR 管道、临时性标准化配件等技术附加值较低的原器件，公司为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出于成本、效益综合考量，会采用本地直接定制采购的方式进行。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自身负责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工艺控制、质量监控、机器工程安装等环节，并定期由生产部会同技术部、质控部、采购部、业务部及售后部召开检查会议，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共分为水路装配期、电路装配期、软件开发期、整机组装期、试水调试期和验收期，系生产部先根据业务部订单需求结合往年同期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依据公司技术、组装及工艺的三大标准进行主要设备的装配，如主机、终端等。但对于工程型非标准化产品还需公司技术部自行研制后，生产部才负责生产、组装、消毒、抽水并最终完成验收工作，而后期生产部

还将协同售后服务部配备专人负责跟进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及相关耗材的更换等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学校、政府机关等人群较为密集的单位及场所，其对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采购多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为保障公司收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一方面采取“以产品带动服务，以服务促进产品”的指导思想，向客户提供水处理的综合解决方案，即将直饮水工程设计、实施、设备销售及后续服务作为打包方案整体运营，在完善公司业务链条的同时也提升了客户的消费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采取“点、线、面”的操作方式，优先选择重大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形成品牌效应，从而联动中小型企业开展业务。而作为传统招投标模式的补充，公司着重以合同能源管理、租赁经营等模式与业主单位达成战略合作。中小机型设备销售目前则采用电商渠道及全员销售的推广方式，广泛布局全省各地市州营销网络。未来，公司也将进一步壮大营销版图，拓宽销售半径，将业务辐射范围扩展至湖南省外。

5、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水处理设备及其系统的销售和安装服务。随着人们对饮水安全问题日益关注，公司将进一步紧贴市场脉搏，进行前瞻性预判，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变化并迅速作出反应，研发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创新净水系统，以此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与此同时，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租赁经营等模式与湘潭大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湖南区域内知名企事业单位达成了战略合作，主要系公司引入 BOT 模式丰富创收渠道，通过前期全额投资建设水处理工程，在协议周期内以提供的直饮水服务，或以设备租赁的方式获取收益以覆盖成本并赚取利润，扩大客户流。

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客户设备户口电子档案作为维系用户关系的重要纽带，一方面用于确保用户产品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使其水质达国家相关直饮水标准；另一方面用于质保期后，由客户自行选择是否支付合理的维护费用，享受定期上门更换过期滤芯、每月上门检测水质及设备运行情况、维修故障设备等服务，其更为高效地提升用户体验也成为了公司新一大盈利增长点。

六、行业概况

(一) 相关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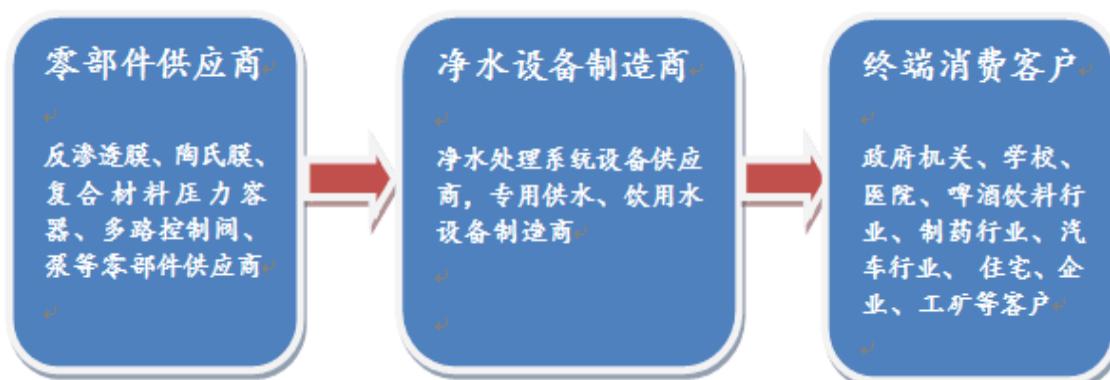
公司系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利用先进的水处理技术，专注于净水设备及其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C3597）；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9101310 水公用事业”行业。

1、行业概况

水为生命之源，水质好坏直接影响个人身体健康。现生活用水经氯气消毒后，虽在一定程度上可杀灭病毒、细菌，但无法去除重金属、挥发性物质等有害杂质，且经管道长途运送后易受二次污染，经过高温烧煮后仍会产生三氯甲烷等致癌物质，为人体健康带来严重隐患。

净水设备则是一种通过物理和化学相结合的方法去除水中氯、细菌、重金属离子等多种污染物从而达到无害化的水处理设备。具体的工作流程为：市政自来水通过净水设备的进水口进入到净水设备的滤芯里面，经过滤芯过滤，水分子从滤芯中穿过，截留了水中的泥沙、铁锈、悬浮物、细菌病毒、重金属、余氯等杂质。净水设备产业链主要涉及零部件供应商、净水设备制造商和终端消费客户三个主体，如图1所示：

图1：净水设备产业链



净水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反渗透膜、陶氏膜、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多路控制阀、泵等零部件。净水设备的零部件，尤其是滤芯等核心部件直接影响着产品的净水效果和用户体验，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随着科技的进步，净水设备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和功能特性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为净水设备行业提供强劲的助力。净水设备行业下游行业则主要为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啤酒饮料行业、制药行业、汽车行业、住宅、企业、工矿等饮水系统终端消费客户。

当前净水设备应用的主要技术，根据滤芯的不同，可分为反渗透膜过滤、纳滤膜过滤、超滤膜过滤、丙纶棉（也称PP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石英砂过滤以及铜锌合金（KDF）净水技术。在实际应用中，净水设备利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技术综合实施净水处理。

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主要作用
反渗透膜过滤	是一种以压力梯度为动力的膜分离技术，其如同分子过滤器一样。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作用下，依据其他物质不能透过半透膜而将这些物质和水分离开来。反渗透膜的膜孔径非常小，因此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	滤除水中一切杂质，只允许水分子通过，可达抑制水垢的效果，应用于纯净水、软化水、无离子水、海水淡化、产品浓缩等方面
纳滤膜过滤	孔径在1nm以上，一般1-2nm。是允许溶剂分子或某些低分子量溶质或低价离子透过的一种功能性的半透膜。它是一种特殊而又很有前途的分离膜品种，它因能截留物质的大小约为纳米而得名，它截留有机物的分子量大约为150—500左右，截留溶解性盐的能力为2—98%之间，对单价阴离子盐溶液的脱盐低于高价阴离子盐溶液	用于去除地表水的有机物和色度，脱除地下水的硬度，部分去除溶解性盐、浓缩果汁以及分离药品中的有用物质等
超滤膜过滤	截留分子量在1000-300000MW，能对大分子有机物（如蛋白质、细菌）、胶体、悬浮固体等进行分离	滤除悬浊物、胶体、微生物热源、高分子有机化合物
PP纤维	有高活性面和很强的反应性，依靠自身粘合和缠结，将碰撞的微粒滞留在纤维上	去除直径大于5微米的胶体悬浮物、泥沙微粒、铁锈等杂质
活性炭吸附	用多孔性较大比表面积的物质作为吸附剂，去除对象为有机物、胶体颗粒、余氯、微生物、色素等	吸附余氯、异色和异味、部分重金属以及大部分小分子有机物等有害杂质
石英砂过滤	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流经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滤层，通过絮凝、吸附以及截留的作用去掉杂质	对泥沙、胶体、金属离子以及有机物进行截留、吸附
铜锌合金（KDF）	指高纯度的铜、锌合金颗粒。在与水接触时，合金中的金属锌通过强大的微电化学氧化还原反应与水中氧化性有害物质进行电子交换，使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成分，从而达到净水的目的	去除水中的重金属和余氯，同时补充水中的锌元素

目前，行业中净水设备生产加工所采用的主流技术为反渗透膜净水技术、纳

滤膜过滤净水技术、超滤膜净水技术，其对比如下图所示：

主流净水技术	反渗透膜净水技术	纳滤膜过滤净水技术	超滤膜净水技术
膜孔径	0.1—1nm	1—20nm	5—100nm
膜组件形式	绝大多数为卷式膜，极少量为中空纤维膜	多使用中空纤维式或卷式膜组件，极少使用板框式和管式膜	绝大多数为中空纤维膜，及少量为卷式和平板式膜
去除杂质	悬浊物、胶体、微生物、热源、有机化合物、无机化金属离子和酸根离子	纳米级的粒子、有机物(分子量300)、无机离子，过滤农药、除草剂、洗涤剂等大分子有机物和大分子盐类	悬浊物、胶体、微生物、热源、高分子有机物
可处理污染	物理污染、生物污染、化学污染	物理污染、生物污染、化学污染	物理污染、生物污染
出水水质标准	符合卫生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符合建设部《饮用水净水水质标准》(CJ94)	符合卫生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
使用用途	分质供水、纯水饮用、浓水供洗涤用	用于软化、除盐，可供直饮的矿物质水	一般用作洗涤用水；当自来水水质很好时也可用作饮用水
优点	水质安全，能够去除水中各种有害杂质；出水口感较好	省电、耗水少，工艺过程收率高，能保留有矿物质的纯净水，最接近大自然的弱碱性活水	无需泵、不耗电，无电气安全问题；结构简单，价格较低
缺点	用泵、耗电，有电器问题；结构复杂，价格较贵；水资源耗费量较大	对预处理依赖性高，管理不严，容易造成出水带菌，设备价格稍高	较易堵塞，导致无效过滤；出水口感较差

我国净水设备制造业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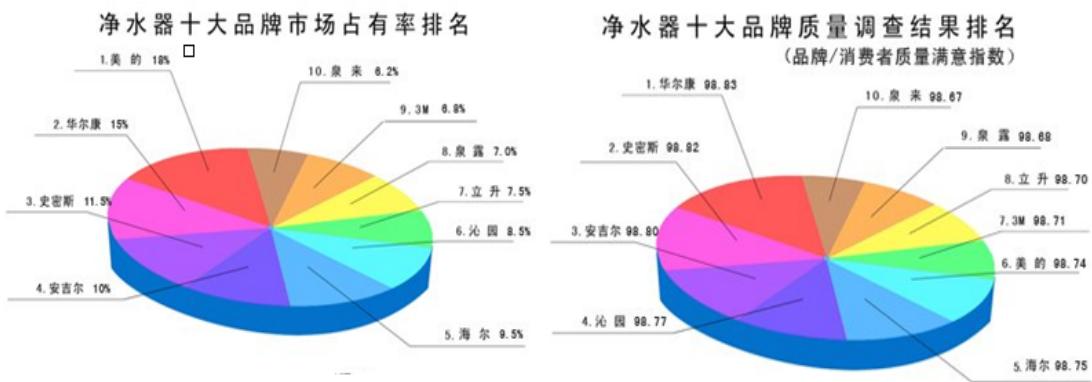
第一个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90年代，行业处于萌芽期。一些企业从发达国家的净水设备市场中看到机遇，逐渐从事用于厨房终端饮水的小型净水设备的生产，终端净水设备制造商开始涌现，如：上海轻工机械厂生产的水晶牌净水设备、从国外引进的Everpure（爱惠浦）等。但处在水质污染尚未真正威胁到人们健康的年代，净水设备市场深受局限。

第二个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到20世纪末，行业处于探索和发展期。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进程的全面加速，发达国家所经历过的水质污染因部分工业迁移至我国开始出现在日常生活当中，人们逐渐重视饮水的安全与健康，寻求解决饮水水质的方案。由于标准化的、常规的城市自来水供水系统较难满足家庭的个性化生活饮用需求，桶装水、瓶装水作为解决饮水水质的一种新兴方案，在此期间

市场迅速开闸，一批制造和销售桶装水、饮水机的知名企业兴起如雨后春笋，如：广东的安吉尔、浙江的沁园等。同时，简易终端净水设备的价格相对较低、使用便捷也受到愈来愈多消费者认可，其生产参与者众多，消费群体广泛。

第三个阶段是20世纪初至今，行业正处于成长期。期间中国经受着更加现代的化学、电子工业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恶化及水污染，各时段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人们对健康饮水的关注程度前所未有，同时公共饮水安全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办公区域、学校、医院、观光带等公共场所饮水系统被纳入了人们重点关注的卫生安全领域。因此，仅应用于家庭饮水场景的简单净水设备已不能满足人们对生活饮水水质要求全方位供应的健康需求，从而促进了高性能家用、工程型净水设备、系统及后续管理服务等细分市场的分化与发展。随着该类产品和品牌在市场上获得认同，消费者接受度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制造商洞察到高性能家用及工程型净水设备的发展前景，开始参与该市场中企图分一杯羹，纷纷利用其有利的销售渠道或已经形成的品牌效应推出净水设备，包括一些过去从事简单终端水处理设备和桶装水饮水机产品的企业以及一些拥有家电销售渠道的巨头商家，跨界抢食净水器市场，如：美的、沁园、安吉尔等品牌企业。其中2014年中国家电净水设备十大品牌占有率及其质量调查结果排名如下图所示：

图2：2014年中国家电净水设备十大品牌占有率及其质量调查结果排名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

2、主要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情况

(1) 中国净水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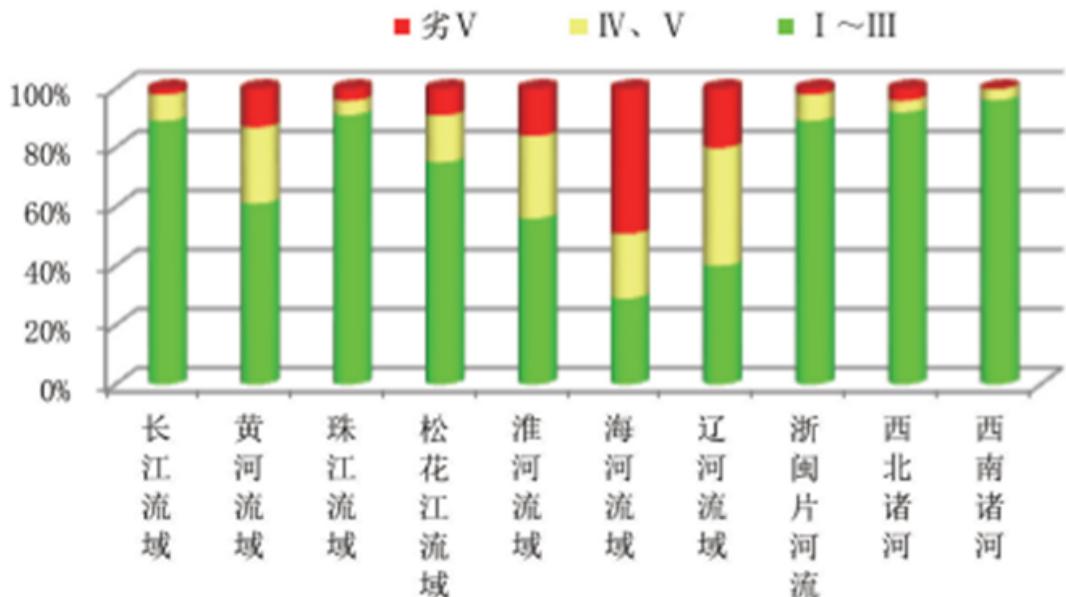
1) 我国净水设备制造应用市场逐步打开，行业发展迅猛

净水设备起源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美国，九十年代初进入我国。国内的净

水设备的生产企业在九十年代初期迅猛发展，九十年代中期呈鼎盛兴旺之态，1996年末净水设备制造商高达800余家。此后由于产品缺陷、售后服务不完善和净水设备市场混乱，假冒伪劣产品泛滥成灾，行业规范的极其缺乏给其行业发展蒙上了深层阴影。而随着后续桶装水的兴起，净水设备制造业每况愈下，生产厂商纷纷转产或倒闭，全行业陷入低谷。但自1998年起，国家卫生部对净水设备中出水水质加强了监管并逐步推行行政审批制，其生产和产品质量得以有所规范。2000年以来受益于国家政策，净水设备生产厂商快速发展壮大，行业进一步复苏和增长。

但伴随经济的迅速发展，全球水资源正遭受史无前例的污染和破坏。据中国环境状况公告显示：2015年12月，全国地表水总体为轻度污染，部分城市河段污染较重。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等十大流域的国控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70.7%、18.9%和10.4%。其中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具体情况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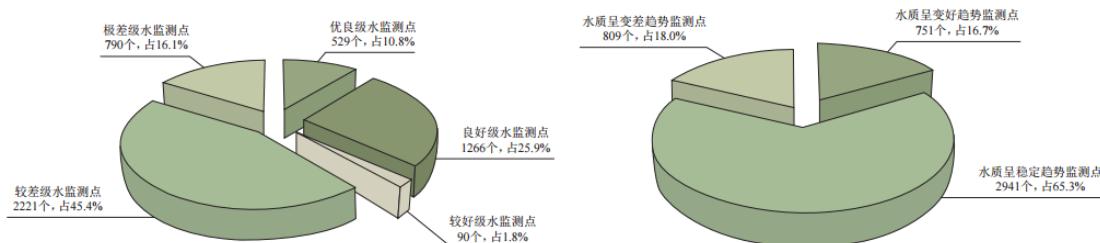
图3：2015年12月十大流域水质类别比例



数据来源：2015年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12月份）

同时作为饮用水另一大来源地下水，2014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点中水质呈较差级的监测点达2221个，占45.4%，水质呈极差级的监测点790个，占16.1%。对比主要超标组分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三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和铵氮）、氟化物、硫酸盐等，个别监测点水质存在砷、铅、六价铬、镉等重（类）金属超标现象，其2014年地下水监测点水质及变化状况具体如下：

图4：2014年地下水监测点水质及变化状况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水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命脉，而水污染正从东部向西部发展，从支流向干流延伸，从城市向农村蔓延，从地表向地下渗透，从区域向流域扩散。根据中研网讯2014年研究，我国有82%的人饮用江河水和浅井，水质污染严重细菌超过卫生标准的占75%，受到有机物污染的饮用水人口约1.6亿。而当下环境给净水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应用市场将逐步打开。

而我国净水设备行业也不断引进国外的先进生产技术提高设计工艺水平，使得国内净水设备厂家的制造技术持续精进，净水设备的销售业绩呈逐年上升态势，进入了黄金发展期。据我国环境保护部数据显示：自2000年以来，我国家用净水设备的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22.06%。最新一期2014年净水设备产量为5415万台，实现产值近900多亿元，同比增长近20%。其中内销产量为3520万台，进口596万台，揭示出国内消费者对净水设备的逐步认可，国内市场增长已处于高速快车道上。2009年-2014年我国净水器行业供需统计具体如下：

表1：2009-2014年我国净水器行业供需统计

单位：万台

年份	产量	消费量	进口量	出口量
2009	2902	1308	86	1680
2010	3577	1692	237	2121
2011	3917	2199	345	2063
2012	4583	2638	140	2084
2013	4907	3035	181	2052
2014	5415	3520	596	2491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我国净水设备普及程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有待与国际接轨

近年来饮用水污染事件频发，饮水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重视，净水设备已经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但目前净水设备在国内市场的普及率远低于欧美日韩国家。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最高的净水设备普及率来自中东地

区，可达到90%，欧美、日本等国家的净水设备市场普及率也高达75%，其中欧美发达国家净水设备市场已发展到一定高度，其历程大约耗时30余年。而我国净水设备市场普及率仅为3%-5%，不少水污染严重的地区普及率甚至不足1%，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净水设备的使用率也仅为15%左右，其低普及率则将预示着未来几年国内净水行业呈爆发式增长，同时包括新机和滤件更换两个市场。按照全国家庭40,152万户估算，净水设备新机安装市场将达到1,200亿，每年净水设备配件更换需求将达到108亿。因此，受现下净水消费需求的驱动，我国净水设备行业普及程度与国际接轨后，有望撬开千亿级的市场大门。

3) 行业发展缺乏强制性标准，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净水家电是当前家电行业增速最快的细分领域，出台行业标准、加强市场监管的呼声始终居高不下。早于2007年，我国净水设备系列国家标准的制订已正式启动，目标是进一步规范净水设备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净化净水设备市场，使之有法可依，从而使消费者喝上更纯净、更放心的优质饮用水。但截至目前，净水设备行业在历经近30余年的发展之后，在与净水家电相关的十余项标准中，绝大多数属推荐性质，既无统一标准，也没有要求生产厂家必须执行，与生产环节相关的标准则寥若晨星，仅对作为涉水设备其出水为饮用水的情况下要求取得卫生安全许可批件。总体而言，净水设备行业并不缺标准，但缺乏行之有效的强制性统一性国家标准。

净水设备市场的进一步壮大，行业的低门槛性质使得品牌数量呈井喷式发展。虽然目前我国的净水设备生产企业已超数千家，但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全面掌握核心制造技术的企业所占比例仅约为5%。国内大部分的净水设备制造商规模较小且处于仿制阶段，在生产具有高科技含量类型的净水设备的产量和功能方面都存在较大欠缺。其中多数企业仍只能生产中小型普通净水设备，且开发设计雷同现象屡见不鲜，导致了产品鱼龙混杂，质量良莠不齐，影响了消费者对行业的整体信心。

4) 行业中企业品牌意识逐步确立，渐成刚性门槛

随着我国净水设备行业产业集群的特点愈发明显，主要有浙江、两大生产基地和安徽、江苏、福建等地小规模的产业集群。国内企业的争相入行和外资品牌争相涌入的势头使得国产品牌和合资品牌呈现出齐头并进的局面，同时拥有创新

研发能力以及强大实力的国内企业正在逐步树立自身品牌形象，以期从行业中脱颖而出。而品牌作为广大消费者对一个企业及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良好的产品形象、美好的文化价值、优秀的管理结果等所形成的一种评价和认知，是企业经营和管理者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甚至几代人长期辛勤耕耘建立起来的与消费者之间的一种信任。由此可见，中国的净水设备生产企业正在脱离低质低价的竞争阶段，纷纷转而走上注重业务能力建设和自身品牌发展的轨道。同时一批行业新秀也开始崭露头角，少数综合实力不济的厂家逐渐退出市场，市场初步得到规范。

因净水设备制造质量和运行状态直接影响到用户饮用水的安全和健康，客户对制造商的技术实力、工程施工水平和服务质量有较高的要求，成为了行业刚性门槛。可以预见，在今后不断的竞争过程中，部分制造商将凭借自主研发或海外先进技术引进等方式在以上方面形成一定的优势，使其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行业内逐渐处于领先地位，而小牌、杂牌等企业无法再满足客户需求，届时品牌之争又将演化成为新一轮擂台赛。

（2）中国净水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继续保持增长，普及率进一步提升

中国经济的发展史，作为一部工业化发展史，同时成为了中国环境的污染史。其工业化社会的演进，使中国的水污染不再是一个地方性的特殊问题，而是成为全国普遍性的杂症。随着近年各地污染事件数量的不断攀升和媒体相继曝光，全面激发了中国消费者的环保消费意识，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对净水设备的认知度和接受力。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调查：未来5年中国净水设备市场容量年增长率将达到50%，预计到2019年全国家用净水设备市场普及率将达到20%~30%，约3亿人左右使用净水设备，年平均增长率为30%，设备保有量将超过9000万台，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2) 产品功能不断完善，行业集中态势逐步显现

行业的发展趋向规模化，过程中伴随的是产品质量的优胜劣汰。近年来，净水设备制造企业不断学习外资企业的先进技术，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创新产品的性能，力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目前产品各项属性已较行业发展初期得到了充分优化。未来产品在外观设计，制造工艺，功能特性等方面与国外产品的差距

还将不断缩小，同时其性能与价格的梯度将逐步充实，不同类型的产品定位不同的消费群体，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而随着净水设备市场开始洗牌，行业中技术先进、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将具备先发优势和比较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并脱颖而出。技术落后、人才匮乏、融资不畅的企业则将在激烈的竞争中退出市场，使行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格局将由数家大型净水设备企业主导，同时呈现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齐头并进的态势。

3) 后续服务市场渐入成熟，奠基企业品牌形象

净水设备的滤芯是保障水质纯净安全的重要部件，常年保持最佳使用状态则必须定期更换滤芯。但行业发展初期，一方面由于净水设备普及程度低下，人们对其应用的认知不足，缺乏更换滤芯的常识，加之滤芯部件较为昂贵，用户在初次消费后，再次支出的意愿较低。另一方面，商家多为净水设备的制造加工企业，仅重视产品的销售环节，以期短时间内实现盈利。而后续服务管理相对持续时间较长，市场规模较小又造成服务成本较高，因此行业基本上忽视了后续服务环节。但随着净水设备市场容量的释放，净水设备的保有量持续增长，为行业后续服务市场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企业对于品牌的重视和培育，驱使企业加大力度开展后续服务业务，建立与消费者的长期联系，为其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树立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

4) 设备智能互联或成趋势，推动行业互联网化进程

纵观2015年，用户对净水器的关注点不仅是产品的质量，愈加庞大的消费群体更加关注净水器产品的智能设计和应用效果，其功能的多样化和智能化是净水器未来重要卖点之一。目前已经有众多净水器厂商致力于净水设备智能化的技术研发，如手机APP可智能监控水质和流量、一体式卡接滤芯降低终端客户服务依赖程度、工程型净水设备PLC技术全程操控各环节净水装置的运营。此外，互联网企业近年来频频搅局传统家电市场，推动了家电智能化的进程。家用净水器市场也将在互联网发展的影响下，迈向“互联网+”的新时代。

3、国家的监管体制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基于净水设备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新兴产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地方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行业管理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该委员会的工

作职责主要是：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对本行业调查研究、信息收集和交流工作，对政府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建议；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标准的制定进行研讨、提出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组织推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等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中心负责承办法定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和资质认定，制订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检验技术规范，各地卫生监督检验部门则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所需申办许可证进行审核和批准，同时包括对涉水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保证各种产品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全国涉及对饮用水的产品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进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產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

净水设备行业，在国内目前尚未设立具有国家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部分企业或部分地区自发组成行业协会，如：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水家电行业专业委员会、上海家电协会水家电专业委员会，正在逐步形成行业自律能力，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水处理产品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2）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文号	内容
1	1996.07.0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53号	主要用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元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鼓励有益于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
2	2000.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国发[2000]284号	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止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办法，以及明确各方的法律责任

3	2002.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74号	该法系水资源权属的法律制度，秉承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为建立节水型社会以及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规定
4	2008.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87号	明确立水污染防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重点水体总量控制、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限期治理等基本制度
5	2010.10.1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定》	国发[2010]32号	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新兴产业第一个就是“节能环保产业”，包括“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并强调“坚持以应用促发展，围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缓解环境资源制约等紧迫需求”
6	2011.05.0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发[2011]21号	鼓励“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项目”，包括“节水、节能产品生产”、“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7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年10号	确定了“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
8	2011.12.15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1]42号	加强水资源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统筹，以饮用水安全保障、城市水环境改善和跨界水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大幅减少污染；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体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9	2012.01.20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	水规计[2012]40号	全面树立社会和广大民众节水意识，弘扬节水文化，做到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节水，工业、农业、服务业全方位提高用水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0	2014.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	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角度出发，鼓励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并要求政府安排资金支持饮用水污染防治和保护
11	2015.09.09	《湖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湘发[2015]12号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确

		(2015—2020)》		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12	2015.11.30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1月25日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面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加快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化

数据来源：各部委网站

可以预见国家政策将在未来较长时期持续鼓励和推动净水设备制造行业发展。

（3）行业标准

针对净水设备制造这一细分领域，国家相继发布了相关具体的行业标准：

序号	发布日期	标准名称及编号	发文单位	内容
1	1998 年 8 月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对选择城市给予水水源并提出相应的给水系统布局框架进行了规范，并提出水资源保护以及开源节流的要求和措施
2	1999 年 8 月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T 2932-1999	国家机械工业局	规定了水处理设备的产品分类，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性能试验方法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3	2001 年 3 月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的定义，与水接触材料的卫生要求，卫生安全性与功能性试验及出水水质要求，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水源的家庭和集团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
4	2001 年 3 月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规定了生活饮用水反渗透处理装置的定义，与水接触材料的卫生要求，卫生安全性与功能性试验，净化处理效率和出水水质要求，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水源的家庭和集团反渗透饮水处理装置
5	2001 年 6 月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从保护人群身体健康和保证人类生活质量出发，对饮用水中与人群健康的各种因素（物理、化学和生物），以法律形式作的量值规定及为实现量值所作的有关的行为规范
6	2003 年 7 月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GB/T19249-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规定了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的分类与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适用于以含盐量低于 10000mg/L 的

				水为原水,采用反渗透技术生产渗透水的水处理设备
7	2005年2月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规定了供水水质要求、水源水质要求、水质检验和监测、质量安全规定
8	2005年5月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适用于以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自来水或水源水为原水,经再净化后供给用户直接饮用的管道直饮水
9	2006年12月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提出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方法
10	2006年12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的基本原则和要求,适用于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也适用于水源水和经过处理、储存和输送的饮用水的水质检验
11	2010年11月	《饮水机专用净水器》QB/T 4100-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饮水机专用净水器的术语、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饮水机专用净水器
12	2010年12月	《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QB/T 414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以下简称“净水机”)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反渗透膜为主要净化元件,供家庭或类似场所使用的饮用水质处理器具
13	2011年11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GB 9684-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适用于以不锈钢为主体制成的食具容器及食品生产经营工具、设备,提出了饮用水容器的材料及理化指标要求

(二) 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中国企业在水处理领域起步较晚,国内当前仍属于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目前尚未有具有国家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缺乏完整的、权威的市场统计数据,净水设备产品的市场情况主要来源于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家用净水器市场供需预测与投资前景评估报告》,根据其调查统计显示:2009年我国净水器市场产量为2902万台,2013年增长至4907万台,2014年达到5415万台,年平均增长率保持在13.44%,增幅达两位数水平。而2009年我国净水器销量为1308万台,2013年增长至3035万台,2014年达到3520万台,年平均增长率高达22.06%,

远超同期GDP增长速率。其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5：2009-2014年我国净水器行业销量统计及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近几年随着人们健康意识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中国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市场潜力巨大。同时吸引着国内外、行业内外越来越多的参与者，使得行业竞争程度增加。由于国外品牌对相当一部分的中国消费者来说仍具有较高的吸引力，从而对中国本土的具有水处理设备研发和整机制造能力的生产企业构成了一定的挑战。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处于鱼龙混杂的局面，消费者对于产品的选择较为盲目，对产品的功能和品质的判断能力还比较薄弱。

未来，随着国家有关标准和制度的逐步完善，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企业将面临重新洗牌的格局，未达标的企业将被淘汰出局，而资金实力雄厚、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售后服务及长期营销策划等综合管理能力强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与其他的机器设备不同，水处理产品具有极强的地域特征，中国的水质问题的区域特征尤为明显。随着人们对此类产品功能和品质的认知度提升，能够从实际出发，根据中国水质特点，以人为本，以健康为基，采用优质的滤料结合现代智能控制方式进行产品研发的制造厂商将会得到更多消费者的认可。

目前，中国净水设备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划分为“四大阵营”。

第一阵营，国外知名净水设备企业。以国际知名品牌圣帝尼、威世顿、3M、

爱惠浦、日本松下等为主，虽然在中国市场企业数量不多，但因其做工精细、服务优质等因素占据了国内中高档市场，在上海、北京、广州、成都等地的中高消费客户群拥有较强的影响力。总体上，国外品牌在技术水平、制造工艺、设计理念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注重差异化、人性化，在国内具有一定垄断效应。

第二阵营，国内从事多年的净水设备企业。主要以立升、美的、沁园、泉来、开能、安吉尔为主，这些企业进入行业的时间较长，实力较为雄厚，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知名度，或在全国市场、区域市场、或在技术领域、细分市场拥有较大影响力。这些企业凭借自身鲜明的特色，在行业中占据一席之地，并不断向国际大品牌的行列进军。

第三阵营，国内新介入行业的传统家电品牌。以格力、九阳、帅康、海尔、华帝、乔兴为代表，这一阵营的普遍特征是势力雄厚、网点齐全、在某一家电领域具有主导权，但同时自身行业经验不足、人才欠缺、技术匮乏，代工生产现象较为普遍，在理念和产品上尚处于摸索阶段，因其资源支持力度较大，未来成长性也不容忽视。

第四阵营，国内新介入行业的其他行业企业。以沁尔康、碧水源、南方汇通等企业为代表，此方正处于净水设备行业的上下游或其他行业，具有一定水处理行业相关经验，由于看好中国净水设备市场的发展前景，基于其拥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向净水设备制造行业进行渗透。该类企业技术优势明显，但缺乏市场运作经验。

公司虽与行业中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资本投入等方面存在差距，但因净水设备产品针对人群规模不一、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战略方向与市场运营上走差异化路线，主要以工程型的水处理设备作为盈利的拳头产品，此细分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公司在湖南该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其主要的竞争对手有水杯子、科尔顿、荣钧环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长沙水杯子直饮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系从事直饮水工程开发的专业性企业，其以中科院水杯子工程技术为依托，面向中小城市重点开发城市直饮水系统，并提供城市直饮水系统规划设计、系统设备制造、系统施工建设及系统技术服务。目前公司拥有《城市直饮水集中生产分散循环输送方法》发明专利和多项

实用新型专利。

湖南科尔顿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座落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家始终致力于水处理系统研发、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其主要业务涉及净水、供水及水质安全检测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实验室、医疗、工业制造、商用直饮水、家用净水等众多场所。

湖南荣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饮用水成套生产设备、社团管道直饮供水系统、工业超纯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经营业务，其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为湖南省饮用水卫生协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和长沙市岳阳商会常务理事单位，并成为湖南省高校后勤协会第一届会员单位。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对于净水设备行业而言，行业的准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净水处理设备，尤其是工程净化饮水设备属于高技术含量的环保设备，必须在满足大流量用水需求的前提下保持高效率除污特性同时提供安全可靠、操作便捷的使用功能。因此水处理技术系包含结构设计、功能设计、工艺设计、相关模具设计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智能技术。此外，净水处理设备在产品的生物和化学安全性、密封性、承压性、抗疲劳性、以及涉水安全等方面都有高标准。从原材料的筛选、采购到产品的制造工艺、操作流程设计，再到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和管理，企业必须有专业、持续、稳定的制造能力。因此，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高品质的管控工艺是该类设备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的必备要素。新进入的企业通常缺乏该类研发、制造技术的相关经验，从而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

2、终端服务壁垒

为保证客户能够获得持续的、优质的供水资源，水处理设备需要专业的安装和长期、持续的后期维护。鉴于水处理设备用于多管道终端或向多人同时供水，且涉及微量电耗，首先要求操作员工必须具备管道、电路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面对复杂的水压、电路情况、管道质量和铺设方式，均可进行灵活机动的处理。其次要求操作员工熟悉各类设备的不同安装要求，将设备的安装程序执行到位，

确保用户安全用水，不因设备的安装而受到影响。而设备维护系安装服务后关键的服务项目，是对消费者长期享用设备的有效支持。因水处理设备的净化或软化材料均有一定的使用期限，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滤料更换、安全检测等专业保养维护。而且随着水质环境的不断变化，企业需要通过专业的服务为客户解决用水方面出现的新问题，但培养成熟、具备统一服务标准的操作人员需要时间和实践的积淀。倘若企业只注重短期内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张，而在员工培训和管理方面并未协同发展，服务水平的局限性将直接给企业形象和产品消费体验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制约企业的长期发展。

3、行业经验壁垒

净水处理设备两端分别面对的是纷杂的水质、多层次的客户需求。因全国各地区域水质的特点以及污染的程度、所含物质均有较大的区别，同时消费者对水资源的净化需求又有所差异，客户多从规避风险的角度考虑，更倾向于选择拥有成功案例、具有合作基础的企业。因此作为净水设备制造商，拥有多年从事人居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维护经验才能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形成有效的运营方式，成为新进入者所面对的障碍之一。

4、品牌与客户关系壁垒

净水设备制造企业需要通过多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旦满足客户对产品设备的质量、价格、交货期等要求，且在生产规模、安全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社会责任方面胜任客户严格的考查，合作关系就会较为稳定，从而树立公司的自身品牌。以湖南高校净水设备为例，行业内从事水处理业务的企业众多，目前在湖南校园市场较有影响力的除了公司以外，还有湖南科尔顿水务有限公司、湖南荣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从事水处理业务多年的企业。这一类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容易在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四）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净水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反渗透膜、陶氏膜、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多路控制阀、泵等零部件，下游行业则直接面对消费者及企事业单位，上下游产品关联度较高。

1、上游行业供应状况分析

虽然关键元器件尤其是滤芯等核心部件直接影响着产品的净水效果和用户体验，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但总体来说，其产能不存在供应瓶颈。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净水设备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和功能特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为净水设备行业提供了强劲的助力。

同时人们对水污染防治的不断重视引起净水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也带来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发展。全球范围内企业逐渐增多，虽然市场需求仍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北美和西欧国家，但鉴于生产成本优势及新兴市场快速发展等原因，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商主要向东欧、亚洲、南美等新兴市场转移。目前，北美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生产规模在全球的份额较高，但随着中国相关企业的生产制造能力的不断提高，国内企业在全球零部件市场中的比重也在不断提升。

2、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分析

净水设备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及企事业单位销售，因此行业在整体上不存在具体下游行业。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以及健康消费意识提升等都将带动净水设备行业的稳步发展，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容。而目前我国水家电的市场占有率还不到4%，由于进入门槛不高，竞争结构较为松散，品牌集中度偏低，消费者尚未形成明显的品牌偏好。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环境持续优化

近年来，水资源紧缺和水环境污染问题已经严重危害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生存。我国对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日益重视，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同时自2010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以及《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在内的相关政策，从产业振兴到规划支持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将促进包括净水设备制造业在内的净水产业发展提升到

国家战略层面，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净水设备制造业的稳定发展，未来将带动起一批拥有较强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净水设备制造企业快速成长。

（2）城乡居民购买力提高，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国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也相应地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一方面，由于我国作为人口大国且目前的人口结构使其仍存在着较大的人口红利，决定了未来我国净水设备市场具有巨大的消费潜力空间。另一方面，政府推动实施的城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政策还将成为居民消费扩张的新动力。以我国城镇人口占比已达到全国总人数的47%计算，将有超过6亿的人群使用城镇自来水供应体系，对于基于自来水进行深度处理为主要功能的水处理设备而言，其目标消费者基数量庞大。

（3）消费结构升级，健康消费已呈大势所趋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人均GDP已达到7575美元，全国城镇、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6%、37.9%，中国目前城乡的平均生活状况均处于或接近富裕水平。根据发达国家过往的经验，现阶段经济增长方式将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产业结构中第三产业和服务业占据主要份额，居民消费出现结构升级、总量扩大的态势，其具体表现在居民改善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的健康消费。而人居水处理设备作为一种新型的、健康、环保、节能的家用设备，也将逐渐成为越来越多关注健康用水的家庭的选择。

（4）用水环境恶化，短期内治理效果难以显著

快速发展的现代化工、电子、畜牧等行业在给人们生活提供各种便利的同时，也给水环境等带来了严重的污染，以我国大部分工业比较发达的城镇地区尤为突出。污水作为我国居民工作、生活中的永续增长点，无论是市政污水，还是工业废水，其排放量每年均保持一定的上升态势。目前我国的污染治理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大量前期存留问题需要纠正和改善，短期内的治理难以使我们的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虽然自来水厂为了保障供水安全，会通过加药剂、沉淀等方法，降低污染物，但无法有效保障居民工作、生活的用水安全。突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和人们对健康品质的追求，直接成为水处理行业发展的驱动力，促使水处理设备消费增长。

2、不利因素

（1）人们对安全用水的认知不足，对净水设备的消费观念有待加强

国内净水设备制造行业系新兴产业，还未能获得消费者的广泛认知。虽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生活的关注予以增加，但由于国内大多消费者仍处于传统的饮水观念和思维之中，对目前饮水安全理念以及净水设备使用的接受均需要一定培育时间，尤其对于洗浴、烧煮等生活用水与饮水同等重要的用水健康意识尚未完全建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净水设备市场长期、稳定的发展。

（2）行业无完整的权威标准，制度及监管体系有待健全

净水处理设备行业尚未形成完整的、权威的行业标准和监管体系，水处理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目前行业内企业仍存在无序竞争，多数中小净水设备企业进入到行业后，短期逐利，为及时收回投资，以低价倾销的方式开拓市场，造成了部分假冒伪劣产品充斥消费市场的局面，对行业发展造成了极其负面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消费者对该行业的认知和信任。

（3）行业从业人员无从业资格限定，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由于水处理设备是去除污染、净化或软化水质的产品，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后续长期的服务质量也会直接影响到处理效果。在西方发达国家，成熟的注册水管工制度为水处理设备的应用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目前，中国水处理行业刚刚兴起，相对缺乏富有技术、服务经验的安装服务从业人员，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净水设备制造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净水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净水设备主要受当地生活用水的水质所影响，如北方的原水水质硬度较高，虽然产品的处理负荷加大，客户的使用费用增加，但需求也更为迫切。同时由于净水设备投入成本较高，而经济发达地区受众消费能力较强，决定了行业中企业分布具有一定区域性。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因工程型的净水项目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准备、项目立项和设计阶段，下半年则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确认的收入和实现的利润明显多于上半年。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饮用水解决方案。经过近十余年在湖南净水市场的深耕细作，公司凭借其专业的人才队伍、雄厚的研发实力、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对接及优良的产品质量，在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工程经验和强劲的品牌优势，系湖南净水设备市场的老牌标杆型企业，其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为在水处理领域具有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因公司以工程型的水处理设备作为盈利的拳头产品，在此细分市场主要采取按需运作的方式。大部分净水设备制造商的业务集中在某一个区域或者少数几个城市，而地方性的工程型净水设备商则更具有本土化优势，因此公司采取重点突破的市场策略及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定位，集中力量为湖南地区客户提供工程型净水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一站式服务，并成功跻身于中小型净水设备市场，整体技术实力在本土净水设备制造企业中处于第一梯队。目前，公司主力区域主要为湖南市场，其主要竞争对手为水杯子、科尔顿、荣钧环保。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研发及经验优势

公司从事的净水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不仅率先将远程监控技术运用到水处理程序，打造了水处理远程监测中心，整体上实现了网络化管控，

同时还具备 PLC 编程技术力量为客户量身定制水处理操控系统，在膜法水处理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工程经验，技术水平位居领先地位。而公司始终紧贴市场脉搏进行前瞻性的判断，与湖南大学共同成立了直饮水行业全国少有的产学研合作中心，并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设备开发，以此快速响应客户，提供先进的净水相关技术支持。目前公司除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外，已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发明专利技术，积累了较多的工程样板经验，构筑了自身的技术优势高地。随着新工艺、新技术日新月异，公司还将继续关注科研技术和创新开发的实时动态，持续为研发投入资金及人力，进一步打造“互联网+”智能直饮水设备的新生态模式。

2、工艺管控及成本比较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等权威标准认证。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产品制造工艺成熟且经济实用，独具的膜自动清洗工艺可长期、稳定、有效地处理水中细菌、病毒、余氯、重金属、铁锈、泥沙等杂质及有害物质。而在保证出水水质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了从传统的高能耗增压处理到低能耗降压处理的跨越，减少近 50% 的水资源能耗，避免了水资源的浪费。此外，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质量控制和成本精细化管控贯穿到每个组装生产环节，其一方面可使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即时处理设备细节规格的变动，另一方面可持续提高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水平，最大限度的降低生产成本，成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

3、本土品牌及区位优势

大型净水设备制造行业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因本土企业可近距离面对客户，高质高效提供综合性的净水设计方案，更能够被客户所认可。公司在湖南区域市场内耕耘近十年，拥有对所服务领域最新政策和水质需求的深刻理解，使生命伟业在行业内赢得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公司的综合实力不断加强并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科技创新金奖”、全行业内少有的“质量合格、用户满意、市场畅销品牌”等殊荣，树立了自身的品牌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在湖南区域已占据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同行业中少有的由湖南省发改委认定的“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企业”，且相继被列入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湖南省卫生工程与质量评价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在本土市场竞争中抢占了先机。

4、核心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依托各城市本土化布局，着眼精准覆盖城市住宅区、办公楼、学校等各类受众人群为理念，以满足客户净水需求为己任深入了解客户立场，提供针对性的水质净化方案。现阶段公司在湖南开发了包括机场、中学、大学、医院、政府行政部门等各领域的优质核心客户。其中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租赁经营等模式与湘潭大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湖南区域内知名企事业单位达成了战略合作。该类客户不仅对净水设备提供商在产品质量管控、项目施工经验等方面要求甚为严格，且消费需求稳定，公司在分享这些优质客户成长成果的同时，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各领域的巨大影响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发展受制约，主要表现为客户提供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采购常通过招投标方式来进行。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一般会对投标方的资质及资本规模等做出一定要求，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没有形成庞大跨区域化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基于巩固自身优势、抵御激烈竞争、开拓增量市场、完善全国布局的需要，还需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以此充分发挥企业规模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基本架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除了会议召开程序、换届选举及会议资料归档等存在瑕疵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历次修订都经过了股东会的决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16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制订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审议设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

2016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订并通过了《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并对公司治理机制

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但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不规范、执行董事、董事会及监事未按规定换届选举、董事会改选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等问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在2016年3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审议建立了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期后涉诉情况

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长沙亚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亚庭”）作为共同被告分别收到了邓义等13人的起诉，案由为装修材料工程款纠纷，邓义等13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与长沙亚庭负连带责任，依法给付装饰装修材料款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48,235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情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7月30日，长沙亚庭承包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高科汽配园D区7栋的办公新址装饰装修工程，长沙亚庭与原邓义等13人约定，由邓义等13人提供河沙等建材用于该项工程，数量以实际送货为准，双方口头约定付款方式为送完即结账。

之后，邓义等13人履行约定向长沙亚庭供应材料，材料的实际使用单位为公司，但长沙亚庭却未按合同规定向邓义等13人支付材料款，经邓义等13人多次催付，长沙亚庭法定代表人段美刚于2015年1月14日向邓义等13人出具欠条。邓义等13人认为，与长沙亚庭之间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真实有效，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同时，邓义等13人认为长沙亚庭的经营范围中已经明确要求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而该公司本身无装饰装修资质，还继续无证承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认为公司明知法律规定“从事装饰装修工程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却未尽到严格审查承包方施工资质的责任，仍然违规发包给长沙亚庭，对此应承担过错责任。

公司在第一时间内，就邓义等13人的起诉进行了答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邓义等13人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应成为本案被告

依据我国《合同法》相对性的原理，合同只对缔约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即：第一、除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不得请求享有合同上的权利；第二、除合同当事人外，任何人不必承担合同上的责任。只有合同当事人能够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者诉讼，合同当事人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与合同当事人没有发生合同上权利义务关系的

第三人，也不能依据合同向当事人提出请求或诉讼，不应承担合同义务或责任，非依法律或者合同，第三人不得主张合同上的权利。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本案的事实，公司与本案的原告即邓义等13人并没有直接合同关系，公司已将厂房装修工程发包给长沙亚庭，双方之间也签订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为总包合同，即包人工，包材料。邓义等13人与长沙亚庭系供应关系，他们之间签订有《供需合同》，按照《合同法》规定及原理来说，邓义等13人在长沙亚庭没有履行材料付款给付义务的情况下，只能向长沙亚庭来追偿，而不是向公司追偿。

2、公司已尽到合理审慎义务。

公司在与长沙亚庭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时，已尽到合理审慎义务，公司要求长沙亚庭公司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从亚庭公司的营业执照来看，亚庭公司可以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营业执照是国家工商部门颁发的，是对其公司可以从事的经营范围的许可。公司从营业执照得知，长沙亚庭可以从事装饰、装修业务，所以公司才与长沙亚庭签订了合同，公司已尽到合理审慎的义务，而不是邓义等13人所诉称公司明知法律规定“从事装饰装修工程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却未尽到严格审查承包方施工资质的责任，仍然违规发包给长沙亚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与长沙亚庭签订合同时，要求长沙亚庭提供营业执照并将其交给公司所属园区物业单位进行备案，已经履行了正常的注意义务，不存在故意；再者，公司作为服务的接受方，长沙亚庭应对其是否具有装修资质对公司负有告知义务和保证义务，相反材料提供方应对合作方长沙亚庭的生产经营资质负相关审慎核查义务。

综上，结合本案事实，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并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主体，该诉讼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生产组装工艺及消费群体规模可分为两大类：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和中小型净水设备，而水处理系统则主要应用于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业务流程完整，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均由公司承担，不存在大股东通过控制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2015年和2014年的发生额分别为651,637.37元和512,051.64元，占比较小，且向其出售材料和产品的定价按对其他客户相同业务采用相同定价政策。现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已于2015年下半年停止对外业务经营，待应收账款回收完毕，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房产、办公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由公司独立运营。为防止出现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员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分。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被股东、关联方侵占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领取工资薪酬。

公司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单独进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日趋完整、有效。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股改后，机构设置完整、运行健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保证了“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大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了投资公司外未控制和投资其他企业；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献军除控制公司、子公司长沙生命伟业、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曾经投资并控制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其曾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现已消除。

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设备安装”），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111000135812，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献军，住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嵩山社区康华住宅小区 1 栋 301 号，经营范围：直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管道、管件、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弱电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250	50	货币
2	邱伏萍	200	40	货币
3	刘备军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 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①由于水处理设备安装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冲突，水处理设备安装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管道安装；机电安装；电路安装。（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将客户资源及商业机会均转移给了公司，现已停止了一切经营业务，待对外应收账款回款完毕后进行注销；

②水处理设备安装已成立清算组并着手清算事宜，2016 年 4 月 19 日，株洲市工商局天元分局出具（株）登记内迁入核字(2016)第 1463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登记，预计 2016 年底注销完毕。

③实际控制人刘献军已承诺“水处理设备安装在存续期间不会经营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之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和经营与公司存在冲突之业务。

(2) 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浪信息”），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3HY90，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住址：长沙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献军，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刘献军	普通合伙人	90	45	货币	2015-12-28
2	邱伏萍	有限合伙人	40	20	货币	2015-12-28
3	刘备军	有限合伙人	20	10	货币	2015-12-28
4	刘基伟	有限合伙人	40	20	货币	2015-12-28
5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	5	货币	2015-12-28
合计			200	100	—	—

大浪信息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暂未开始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3) 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离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及关联往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占用之情形。

具体情况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所作的具体说明。

公司管理层已经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刘献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	3,600,000	56
邱伏萍	董事、副总经理	0	1,600,000	16
刘基伟	董事	0	1,600,000	16
刘备军	董事	0	800,000	8
潘录德	董事	0	0	0
刘学凤	监事会主席	0	0	0
柏文见	监事	0	0	0
肖艳群	监事	0	0	0
张宁波	董事会秘书	0	0	0
柏红梅	财务总监	0	0	0
合计		2,000,000	7,600,000	96

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 股，持股比例 80%，刘献军持有雷霆信息 45%出资额、邱伏萍、刘基伟分别持有雷霆信息 20%出资额、刘备军持有雷霆信息 10%出资额，故，刘献军间接持有公司 36%股权、邱伏萍、刘基伟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6%股权、刘备军间接持有公司 8%股权。

除已披露情况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献军与邱伏萍系夫妻关系，刘献军与刘基伟系父子关系，潘录德与刘学凤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投资企业
刘献军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长沙生命伟业执行董事
邱伏萍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株洲水之润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担任长沙生命伟业总经理
		持有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持有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持有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股权
刘备军	董事	担任长沙生命伟业监事
		持有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持有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刘基伟	董事	持有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持有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担任株洲水之润农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职务与现任公司之职务不存在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之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之任职资格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有限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会（执行董事）	刘献军（执行董事）	设董事会，成员为刘献军、邱伏萍、刘基伟、刘备军、潘录德
监事会（监事）	刘备军	设监事会，成员为刘学凤、柏文见、肖艳群（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献军（总经理）	刘献军（总经理）、邱伏萍（副总经理）、张宁波（董事会秘书）、柏红梅（财务总监）

股份制改造时，为适应股份公司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会，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增设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岗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 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三)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以13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产品名称为《得利宝·稳添利62天行外》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低(1R)，期限为62天，年化收益率为5.5%。

2)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以1300万元向光大银行购得代销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多添益1号X91天》，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较低，为低风险品种。期限为91天。业绩比较基准为5.1%。

3)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以1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购得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人民币理财产品《财富T+计划-3月产品》，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为均衡成长品种，期限为三个月。预期年化收

益率为 5.3%。

4)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公司利用闲余资金陆续购买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活期宝”-现金管理类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低，为活期理财产品。收益计算基础：实际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0，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容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化和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中国光大银行根据存款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周公告预期年收益率。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2.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 万元。

5)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系合法渠道发售的产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附有专项风险揭示书，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的类型、期限及风险收益特征等，并提示了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衍生品风险、购买力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在内的多种投资风险。

2、决策程序及内控制度

公司上述购买理财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因当时公司的规范治理情况还不完善，尚未建立与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有关的规章制度。但公司上述投资决策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执行董事审批。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生命伟业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对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且生命伟业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3、公司期后理财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方正证券金大宝优先级、方正金添利 e57 号两个基金产品，共计 1300 万元，产品类型为保本型固定收益。

上述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05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4年及2015年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752.28	1,389,94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615,087.42	1,818,231.57
预付款项	845,984.27	538,911.3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8,354.50	481,091.02
存货	1,387,250.73	3,775,61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841,429.20	21,003,78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32,109.77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955,555.51	13,038,903.97
在建工程	2,205,550.59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5,361.38	1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1.19	64,56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8,678.44	13,115,465.24
资产总计	35,540,107.64	34,119,254.2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5,792.89	571,994.85
预收款项	330,624.95	249,526.46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503,848.43	253,997.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552,565.92	3,433,68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8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62,832.19	4,509,20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478,356.1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124,250.00	4,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4,250.00	19,708,356.16
负债合计	25,187,082.19	24,217,560.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654.70	24,948.65
未分配利润	304,370.75	-123,25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53,025.45	9,901,693.7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3,025.45	9,901,69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40,107.64	34,119,254.2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09,429.07	4,349,456.82
减：营业成本	3,243,686.41	1,933,61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412.23	15,099.55
销售费用	979,310.98	799,492.40
管理费用	2,649,633.02	1,656,470.16
财务费用	899,839.49	462,711.19
资产减值损失	22,252.67	22,37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56,799.66	121,452.10
二、营业利润	448,083.93	-418,854.15
加：营业外收入	106,747.43	10,00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554,831.36	-408,854.07
减：所得税费用	103,499.67	-61,061.21
四、净利润	451,331.69	-347,79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331.69	-347,792.8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1,331.69	-347,79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331.69	-347,79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0,250.04	5,503,04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203.39	1,434,08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453.43	6,937,12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041.38	3,863,03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8,281.61	2,249,57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381.61	209,17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394.80	865,62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9,099.40	7,187,4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354.03	-250,28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99.66	121,45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799.66	121,45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344.46	937,60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344.46	13,937,60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544.80	-13,816,14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190.77	933,56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943.05	456,37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752.28	1,389,943.0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24,948.65	-123,254.89	-	9,901,69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24,948.65	-123,254.89	-	9,901,69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706.05	427,625.64	-	451,33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1,331.69	-	451,33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3,706.05	-23,706.0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3,706.05	-23,706.0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8,654.70	304,370.75	-	10,353,025.4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948.65	224,537.97	-	10,249,48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24,948.65	224,537.97	-	10,249,48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47,792.86	-	-347,792.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7,792.86	-	-347,792.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948.65	-123,254.89		9,901,693.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346.31	1,389,94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614,651.82	1,818,231.57
预付款项	845,984.27	538,911.3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8,904.46	481,091.02
存货	1,387,250.73	3,775,61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904,137.59	21,003,78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32,109.77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955,555.51	13,038,903.97
在建工程	2,205,550.59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5,361.38	1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5.25	64,56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8,672.50	13,115,465.24
资产总计	35,602,810.09	34,119,254.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5,792.89	571,994.85
预收款项	330,624.95	249,526.46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503,848.43	253,997.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481,746.72	3,433,68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8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992,012.99	4,509,20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478,356.1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124,250.00	4,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4,250.00	19,708,356.16
负债合计	25,116,262.99	24,217,560.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654.70	24,948.65
未分配利润	437,892.40	-123,25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6,547.10	9,901,69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02,810.09	34,119,254.2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69,315.13	4,349,456.82
减：营业成本	3,238,252.57	1,933,61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272.43	15,099.55
销售费用	969,310.98	799,492.40
管理费用	2,491,311.57	1,656,470.16
财务费用	899,165.04	462,711.19
资产减值损失	22,193.27	22,37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56,799.66	121,452.10
二、营业利润	582,608.93	-418,854.15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02	10,00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688,358.95	-408,854.07
减：所得税费用	103,505.61	-61,061.21
四、净利润	584,853.34	-347,79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4,853.34	-347,792.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2,464.04	5,503,04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370.11	1,434,08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1,834.15	6,937,12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041.38	3,863,03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8,281.61	2,249,57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076.76	209,17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486.34	865,62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7,886.09	7,187,4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948.06	-250,28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99.66	121,45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799.66	121,45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344.46	937,60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344.46	13,937,60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544.80	-13,816,14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596.74	933,56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943.05	456,37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346.31	1,389,943.0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24,948.65	-123,254.89	9,901,69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24,948.65	-123,254.89	9,901,69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706.05	561,147.29	584,85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84,853.34	584,85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3,706.05	-23,706.0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3,706.05	-23,706.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8,654.70	437,892.40	10,486,547.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948.65	224,537.97	10,249,48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24,948.65	224,537.97	10,249,48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47,792.86	-347,792.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7,792.86	-347,792.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948.65	-123,254.89	9,901,693.7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

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以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

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

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施工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

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

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0	33.33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5	0	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6。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

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

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十五）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不需安装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需安装商品，在已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

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没有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554.01	3,411.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5.30	99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035.30	99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5	70.98
流动比率（倍）	0.94	4.66
速动比率（倍）	0.84	3.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0.94	434.95
净利润（万元）	45.13	-3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3	-3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7	-4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7	-47.92
毛利率（%）	58.46	55.54
净资产收益率（%）	4.46	-3.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	-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7	2.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14	-2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Eo+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o-Ej \times Mj \div M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o+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o-Ej \times Mj \div Mo)$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o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 Mo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注：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与高新创投签订有可转债协议，但预计公司将在债权到期后还款，且合同中未约定转股价格、股份数量，故计算此指标时未考虑可转债的稀释作用。

（一）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66倍和0.9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3.70倍和0.84倍。公司自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1500万元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03日至2016年6月02日，2014年末在长期借款列示，2015年将其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这笔借款分类变动是2015年较2014年短期偿债指标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但期末存在大额应付关联方欠款，归还压力较小，短期偿债风险不大。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8%和70.55%，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长期偿债能力一般。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其一，公司2013年收到政府投资补助资金共423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期限进行分摊；其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以上两个原因提高了公司负债总额，但不会给公司带来偿债压力，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营运能力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7次和2.87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慢，款项回收效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湖南区域内知名企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长，同时公司采用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增强客户粘性。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但下游客户均具有较强资金实力，信誉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2次和1.26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缓慢。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工程型净水设备的销售，单次销售金额大，产品生产组装、实现销售与普通设备相比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速度较慢。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非常低，系由于公司当年完成的工程项目少收入低，同时在2014年底期间获得大量订单，公司增加存货储备。2015年随着收入的快速上升及存货库存的合理控制，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与公司下游客户相关，存货周转速度偏低是适应公司产品特性及销售模式的结果。

(三)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0.94	434.95
营业成本	324.37	193.36
综合毛利	456.57	241.59
期间费用	397.20	279.72
营业利润	44.81	-41.89
利润总额	55.48	-40.89
净利润	45.13	-34.78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54% 和 58.46%，毛利率存在小幅的波动，但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有：

(1) 公司所属产品为环保行业中的净水处理设备，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单个项目的金额大、使用周期长等特点，同时也存在品牌依赖程度高、供应商垫资的营销特点，这些特征提高了外来入侵者参与净水处理设备行业市场竞争的门槛，行业内有限的竞争状况使得公司产品保持较为理想的毛利率水平；

(2) 公司在湖南地区经营多年，一直专注于深耕湖南净水处理设备这一细分市场，重视产品售后维修、网络维护服务，具有品牌优势、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

(3)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重视关键技术的研发，在净水设备智能调控、远程

监控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同时在不断创新收费模式、运营模式，是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高端全系列净水处理设备制造商，能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变化并迅速作出反应，因此，客户粘性较强，毛利率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净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选取同行业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众公司，与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生命伟业	58.46	55.54
开能环保（300272）		39.43
朴道水汇		42.33
雅洁源		44.1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所处的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而且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1）公司资本实力较强，可为客户提供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垫资现状提高了行业竞争者进入该市场的门槛，故公司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公司在湖南省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也能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等；（3）公司的产品相比行业其他公司，更偏重于工程型净水设备，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5%和4.46%，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净资产收益率微小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15年较2014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79.55%，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毛利率略有上升，综合毛利增加；期间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有所上升，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明显，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6%和-1.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2014年公司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与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订单较少，导致收入规模微小，出现亏损。2015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原因主要是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2015年获得投资收益金额为55.68万元，由于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范畴，导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公司业务重心为开发大型系统净水设备，前期需投入资金或垫付资金金额较大，故充足的资金储备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向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500万元，公司需要承担该笔借款的利息费用。

但同时公司利用闲余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既保证了经营活动资金弹性，也增加了企业的利息收入。最终财务报表体现为公司既存在利息费用，也存在短期理财投资收益。公司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由以上原因导致的，而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亏损，亦非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规模较小，期间费用中固定支出成本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相对较低。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已逐步提升。

（四）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4	-2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5	-1,38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	1,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2	93.36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3万元和297.14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长322.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随着多个项目完工实现收入，消耗了大量存货库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00万元系收到借款1500万元。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3.36万元和-51.52万元，整体现金流量情况一般。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331.69	-347,79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52.67	22,378.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5,106.73	70,843.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47.48	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44,844.18	356,904.06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4,460.08	-61,15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056,251.47	-1,292,40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763,444.92	35,916.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439,654.65	961,020.43
其他	-105,7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354.03	-250,285.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4,752.28	1,389,943.0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89,943.05	456,378.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190.77	933,564.9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自主生产组装的净水处理设备，主要产品按照生产组装工艺复杂程度及消费群体规模分为两大类：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和中小型净水设备。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直接销售形成的收入。依据产品销售的特点及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具体各类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对于工程型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根据直饮水系统设备工程合同约定完成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收入；对于中小型净水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生产组装完成后安排物流公司运输货物至合同约定地点，公司根据《出库单》、销售合同和客户的收货确认通知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业务收入：对于原材料直接销售业务，在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及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也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未发生变化。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287,004.78	93.31	4,114,917.00	94.61
其他业务收入	522,424.29	6.69	234,539.82	5.39
合计	7,809,429.07	100.00	4,349,456.82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直接销售原材料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1) 按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程型水处理设备	6,412,519.54	88.00	3,469,340.20	84.31
中小型净水设备	874,485.24	12.00	645,576.80	5.69
小计	7,287,004.78	100.00	4,114,917.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组装工艺流程分为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和中小型净水设备的销售收入，工程型的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客户群里主要包括学校、政府机关等人群较为密集的单位及场所，标的金额较大，生产组装过程需用到公司自产的中小型净水设备。中小型净水设备销售收入系向小户家庭或别墅群体直接销售直饮水设备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1）2015

年以前公司规模很小，人员有限，且关联企业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执行的项目订单较少；（2）2015年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订单量大幅上升，同时公司改变销售政策，销售人员积极性提高，项目完工进度加快，收入增长；（3）公司采取了“点、线、面”的操作方式，优先选择与重大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形成品牌效应，从而联动中小型企业开展业务，在本土市场竞争中抢占了先机，获取订单能力增强。

（2）按地域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湖南省内	7,809,429.07	100.00	4,349,456.82	100.00
湖南省外				
小计	7,809,429.07	100.00	4,349,456.82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湖南省内，公司一直专注于深耕湖南省内市场，大型工程型净水设备行业地域性较强，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公司在湖南省内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但总体而言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尚不具备去其他较远省市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1、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依据业务特点将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工程型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和中小型净水设备销售收入，分别按产品种类和项目为基本核算单元。产品生产组装实际支出在生产成本下设明细科目归集，原材料在领用时直接计入对应产品成本，生产线折旧费用、水电费、物料消耗等先制造费用归集，再将其与人工费用按照一定的分摊原则进行分配。工程型产品生产组装在工程成本下设明细科目归集，原材料、中小型净水设备在领用时直接计入对应项目成本，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按照一定的分摊原则分配至各项目成本。考虑项目工期短，公司于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与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尚未完工的工程型水处理设备，期末不予处理，在在产品中核算。

对于原材料直接销售业务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所对应的成本均为外部采购的材料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饮水台、反渗透膜、活性碳及其他电子元配件，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报告期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2,586,145.03	1,579,373.41
占比	79.73%	81.68%
直接人工	557,856.22	347,856.61
占比	17.20%	17.99%
制造费用	99,685.16	6,380.92
占比	3.07%	0.33%
合计	3,243,686.41	1,933,610.9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 80%左右小幅波动。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简单组装过程，所有零部件均为外购，无自产自用的原材料，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将多项水处理技术引入到产品设备，并对原材料、成品进行检验和质控，故公司生产环节人工成本投入较少，且生产车间人员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水电费、折旧、物料消耗等费用支出在制造费用中归集，2015 年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增长较快系新增厂房应分摊至成本中的折旧费用。

（三）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7,287,004.78	2,817,760.61	61.33
其他业务收入	522,424.29	425,925.80	18.47
合计	7,809,429.07	3,243,686.41	58.46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4,114,917.00	1,738,161.08	57.76
其他业务收入	234,539.82	195,449.85	16.67
合计	4,349,456.82	1,933,610.93	55.54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76% 和 61.33%，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了 3.57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材料直接销售收入，主要是为关联方及其他售后服务商集中采购材料，毛利率偏低且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54% 和 58.46%，综合毛利率主要是随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而变动。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工程型水处理设备	6,412,519.54	2,296,727.06	64.18
中小型净水设备	874,485.24	521,033.55	40.42
合计	7,287,004.78	2,817,760.61	61.33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工程型水处理设备	3,469,340.20	1,343,365.98	61.28
中小型净水设备	645,576.80	394,795.10	38.85
合计	4,114,917.00	1,738,161.08	57.76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76% 和 61.33%，毛利率略有上升。工程型的水处理设备毛利率相对较高，基本稳定在 60% 左右，且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高，达 80% 以上，因此工程型水处理设备的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中小型净水设备毛利率在 40% 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工程型水处理设备需向客户提供水处理的综合解决方案，即将直饮水工程设计、实施、设备销售及后续服务作为一个整体的打包方案运营，产品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711,664.39	663,340.8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79,030.72	123,622.87
运输费	38,033.87	12,528.73
折旧费	37,934.52	
装修费摊销	12,647.48	

合计	979,310.98	799,492.40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9.95 万元和 97.93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广告宣传费、运输费构成，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由于公司新增办公楼，相应的折旧及装修费摊销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625,340.85	733,782.98
福利费	60,072.00	2,715.00
办公费	99,338.72	135,494.72
差旅费	18,798.00	44,853.10
工会经费	577.26	
折旧费	303,368.65	70,843.85
业务招待费	4,196.00	2,938.00
税费	129,215.17	121,547.25
保险费	422,286.00	249,767.62
房租物业水电	121,099.73	15,835.79
研发费用	378,922.04	221,393.52
咨询费	327,7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000.00	4,000.00
其他	154,718.60	57,298.33
合计	2,649,633.02	1,656,470.1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5.65 万元和 264.96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由行政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差旅费、研发费、折旧费、中介机构咨询费构成，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管理费用上升 99.32 万元，管理费用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 公司 2014 年底新增一套办公楼，应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物业水电增加约 33 万元；2) 公司 2015 年初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当期增加中介机构咨询费 32.77 万元；3)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上升较快。

3、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01,643.84	478,356.16
减：利息收入	4,972.45	19,344.47
手续费及其他	3,168.10	3,699.50
合 计	899,839.49	462,711.19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809,429.07	79.55	4,349,456.82	
营业成本	3,243,686.41	67.75	1,933,610.93	
销售费用	979,310.98	22.49	799,492.40	
管理费用	2,649,633.02	59.96	1,656,470.16	
财务费用	899,839.49	0.94	462,711.1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12.53%		18.3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33.93%		38.0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11.52%		10.64%	

公司2014年的期间费用合计为291.8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67.10%；2015年期间费用合计为452.8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57.98%。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但人力成本投入不小，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较多，同时资产规模较大，折旧及摊销费用较高，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556,799.66	121,452.10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 1300 万向交通银行购买产品名称为《得利宝·稳添利 62 天行外》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121,452.1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以 1300 万元向光大银行购买其代销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多添益 1 号 X91 天》，期限为 91 天。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 1000 万元向光大银行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人民币理财产品《财富 T+ 计划 -3 月产品》，期限为三个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活期宝”-现金管理类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00 万元。2015 年度上

述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总额为 556,799.66 元。

2、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47.41	1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6,799.66	121,45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0.08
小计	663,547.09	131,452.18
当年适用税率	15%	15%
所得税影响额	99,532.06	
合计	564,015.03	131,452.18

其中，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05,75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起征点以下免税	997.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747.41	10,000.00	

2014 年生命伟业获得株洲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三等奖，奖励资金 10,000.00 元；2013 年 8 月，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环保水处理设备技改扩能项目被纳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文件株发改【2013】225 号，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为 423 万元，用于“形成年产直饮水系统 1350 套、医用水系统 400 套的生产能力”。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已收到预算投资补助款 423 万元整。公司对该项政府补助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相关项目投入使用开始，按照项目使用年限（40 年）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分摊金额 0 元，2015 年分摊金额为 105,750.00 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1,452.18 元和 564,015.03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80% 和 124.97%。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较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3000305; 2015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GF20154300002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6,699.98	21,561.64
银行存款	838,052.30	1,368,381.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74,752.28	1,389,943.05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427,758.00	93.30	34,277.58	3,393,480.42
1至2年	246,230.00	6.70	24,623.00	221,607.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673,988.00	100.00	58,900.58	3,615,087.4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630,243.00	87.78	16,302.43	1,613,940.57
1至2年	226,990.00	12.22	22,699.00	204,291.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857,233.00	100.00	39,001.43	1,818,231.57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7,233.00 元和 3,673,988.00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0% 和 47.0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客户主要湖南省内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资金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损失的情况。首先，公司年末应收账款挂账大部分未到结算期，2015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93.30%，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仅为 6.70%，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大的大额应收款项。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湖南省内信誉良好、付款实力较强的企事业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兴县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487,500.00	一年以内	13.27
醴陵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450,000.00	一年以内	12.25
株洲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00.00	一年以内	10.40
湖南大学	非关联方	345,770.00	一年以内	9.41
湘潭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0	一年以内	9.14
合计		2,001,270.00		54.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大学	非关联方	1,222,521.00	一年以内	65.82
益阳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69,532.00	一年以内	13.81
		187,000.00	1至2年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一年以内	5.12
长沙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00.00	一年以内	4.29
汨罗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8,800.00	一年以内	2.63
合计		1,702,453.00		9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45,984.27	100.00
合计	845,984.27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38,911.35	100.00
合计	538,911.35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中主要是预付材料款，2014 年和 2015 年末分别为 538,911.35 元和 845,984.2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扩大销售，导致原材料需求增大，公司供应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故公司预付材料款金额较大。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湖南巨迪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62.5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南新中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40.3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株洲势界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培训费
绍兴市天宏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103.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株洲市天元区小徐水暖器材店	非关联方	80,57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707,475.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裕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5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凯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72.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江北购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康雄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36,622.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815.00	100.00	8,460.50	6.67	118,354.50
其中：账龄组合	126,815.00	100.00	8,460.50	6.67	118,35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26,815.00	100.00	8,460.50	6.67	118,354.50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7,198.00	100.00	6,106.98	1.25	481,091.02
其中：账龄组合	487,198.00	100.00	6,106.98	1.25	481,09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87,198.00	100.00	6,106.98	1.25	481,091.02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6,815.00	90,635.00
往来款		396,563.00
合计	126,815.00	487,198.00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6,900.00	36.98	469.00	46,431.00
1至2年	79,915.00	63.02	7,991.50	71,923.5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6,815.00	100.00	8,460.50	118,354.5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0,698.00	98.67	4,806.98	475,891.02
1至2年				
2至3年	6,500.00	1.33	1,300.00	5,200.00
3年以上				
合计	487,198.00	100.00	6,106.98	481,091.02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款项性质

				比例(%)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135.00	1年以内	42.69	保证金
怀化新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0.00	1年以内	20.33	保证金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5.77	保证金
湖南省直机关单位	非关联方	16,400.00	1年以内	12.93	保证金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4.34	押金
合 计		121,815.00	--	96.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563.00	1年以内	81.40	购房款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135.00	1年以内	11.11	保证金
怀化新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6.16	保证金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500.00	2至3年	1.33	保证金
合 计		487,198.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存货

近两年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892,561.81		892,561.81	64.34
在产品	106,762.88		106,762.88	7.70
库存商品	387,926.04		387,926.04	27.96
合计	1,387,250.73		1,387,250.73	100.00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2,596,891.20		2,596,891.20	68.78

在产品	27,009.19		27,009.19	0.72
库存商品	1,151,711.58		1,151,711.58	30.50
合计	3,775,611.97		3,775,61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生产组装净水设备的各类零部件，包括饮水台、活性碳、反渗透膜、开水机等；在产品主要是已领料尚未完工的工程型净水设备。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可直接用于销售或工程型净水设备领用的产成品。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775,611.97元和1,387,250.73元，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四季度获得大量订单，为执行订单储备了大量原材料。2015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实现存货下降。另外，公司与湘潭大学签订的直饮水系统协议拟采用收取水费的方式进行结算，截至报告期尚未完工，公司将其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这也是2015年公司存货总额大幅下降的重要原因。

(六)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理财资金	13,000,000.00	短期理财资金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均系短期理财资金。

(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应收租金	831,000.00		831,000.00				19.63%-25.6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78,146.58		378,146.58				
减：融资租赁销项税额	120,743.65		120,743.65				
合计	332,109.77		332,109.77				

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销售直饮水设备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实现收入。

(八) 固定资产

1、报告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2,777,935.50		608,588.53		13,386,524.03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	130,000.00	64,553.27	165,205.00	371,758.27
(1) 购置	12,000.00	130,000.00	64,553.27	165,205.00	371,758.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2,789,935.50	130,000.00	673,141.80	165,205.00	13,758,282.3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47,620.06		347,620.06
2、本期增加金额	303,665.92		126,499.94	24,940.87	455,106.73
(1) 计提	303,665.92		126,499.94	24,940.87	455,106.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303,665.92		474,120.00	24,940.87	802,726.7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2,486,269.58	130,000.00	199,021.8	140,264.13	12,955,555.51
2、2014年12月31日	12,777,935.50		260,968.47		13,038,903.9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446,868.86		446,868.86
2、本期增加金额	12,777,935.50		161,719.67		12,939,655.17
(1) 购置			161,719.67		161,719.6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77,935.50				12,777,935.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777,935.50		608,588.53		13,386,524.03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6,776.21		276,776.21
2、本期增加金额			70,843.85		70,843.85
(1) 计提			70,843.85		70,843.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7,620.06		347,620.06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777,935.50		260,968.47		13,038,903.97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0,092.65		170,092.65		170,092.65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3,758,282.30 元，累计折旧 802,726.79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94.17%。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用房、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更新及时，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情况。

2、固定资产权属情况

(1) 公司 2015 年新增小型越野客车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车主名称	行驶证编号	机动车登记证信息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小型越野客车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BP2142	WOLLA63 T6AB40722	130,000.00		130,000.00

(2) 公司拥有一套办公用房，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填发日期	发证机关	原值
天元区泰山路1986号D-7车间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4层	3251.42平方米	2014/6/26	株洲市人民政府	12,777,935.50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与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购买价格依据

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依据支付的购房价款加上初始装修成本等确定房屋及建筑物原值。2014年12月上述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上述房产已用于抵押，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九) 在建工程

1、2015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湘潭大学直饮水系统		2,205,550.59		2,205,550.59
合计		2,205,550.59		2,205,550.59

续前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湘潭大学直饮水系统	2,300,000.00	95.89%	95.89%	自筹

公司与湘潭大学签订的直饮水系统合作协议中约定：公司（乙方）提供全部直饮水工程所需设备、设施及其系统为湘潭大学（甲方）在学生宿舍、教学楼等公共场所提供直饮水，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投资及协议期内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合作期限为10年，从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算起。

公司水费收入拟按照每月实际出水量及单位纯净水价格，扣除项目方的收益分成后在每月月末进行确认。相关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在建工程，完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转为固定资产，在项目运行期限内计提折旧。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2、2014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及工程详细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汽配园厂房		12,777,935.50	12,777,935.50	
合计		12,777,935.50	12,777,935.50	

续前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汽配园厂房	12,777,935.50	100%	100%	自筹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协会会费	12,000.00		4,000.00	8,000.00
展厅装修		189,712.00	12,647.48	177,064.52
车间人流动通道		10,296.86		10,296.86
合计	12,000.00	200,008.86	16,647.48	195,361.3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协会会费	16,000.00		4,000.00	12,000.00
合计	16,000.00		4,000.00	12,000.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1.19	6,766.27
合计	10,101.19	6,766.27

2、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900.58	39,001.43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60.50	6,106.98
合计	67,361.08	45,108.41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001.43	19,899.15	-	-	58,900.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05.05	18,596.38	-	-	39,001.43

合 计	45,108.41	22,252.67	-	-	67,361.08
-----	-----------	-----------	---	---	-----------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405.05	18,596.38	-	-	39,001.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4.52	3,782.46	-	-	6,106.98
合 计	22,729.57	22,378.84	-	-	45,108.41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7,183.78	44.53	373,016.04	65.21
1-2 年(含 2 年)			198,978.81	34.79
2-3 年(含 3 年)	108,609.11	55.47		
3 年以上				
合计	195,792.89	100.00	571,994.85	100.00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采购原材料、新办公用房装修形成的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处于较低水平，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而供应商较为分散，采购量小，故公司材料采购业务通常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付账款下降，主要是公司2015年结清了装修新办公用房欠款，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料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业务较为稳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2、主要债权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比例(%)		
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09.11	55.47	2-3 年	货款
株洲正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17.38	23.45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竟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4.00	5.35	1 年以内	货款
株洲万信包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	4.83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毕加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4.6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3,450.49	93.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段美刚	非关联方	329,706.74	57.64	一年以内	装修费
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62.81	34.45	1-2 年	货款
株洲金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320.00	3.38	一年以内	货款
广东华凯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2.97	一年以内	货款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4.00	0.50	一年以内	货款
		1,916.00	0.33	1-2 年	
合计		567,879.55	99.28		

(二)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607.85	86.69	249,526.46	100.00
1-2 年(含 2 年)	44,017.10	13.31		
2-3 年(含 3 年)				
合计	330,624.95	100.00	249,526.46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货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主要债权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洲县渌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46.16	46.54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非关联方	82,761.69	25.03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郴州市支队	非关联方	50,000.00	15.12	1年以内	货款
		44,017.1	13.31	1-2年	货款
合计		330,624.95	100.00		

公司于2014年7月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郴州市支队签订直饮水系统设备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协议，合同总价为62.8万元，对方于2014年支付4.55万元、2015年支付5万元预付款，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对方原因合同已暂停执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醴陵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40.08	1年以内	货款
株洲市荷塘区生命伟业营销服务部	非关联方	81,555.05	32.68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郴州市支队	非关联方	45,470.09	18.22	1年以内	货款
天元区生命伟业诚新售后服务部	非关联方	22,501.32	9.02	2至3年	货款
合计		249,526.46	100.00		

株洲市荷塘区生命伟业营销服务部和天元区生命伟业诚新售后服务部系独立第三方售后服务部，负责公司部分项目售后有偿服务业务，存在向公司采购零部件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	2,633,813.44	2,633,813.4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4,468.17	294,468.17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2,928,281.61	2,928,281.61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 日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2,083,680.70	2,083,680.7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892.48	165,892.48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2,249,573.18	2,249,573.18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45,346.35	2,445,346.35	-
2、职工福利费	-	60,072.00	60,072.00	-
3、社会保险费	-	127,817.83	127,817.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7,393.99	107,393.99	-
工伤保险费	-	11,640.53	11,640.53	-
生育保险费	-	8,783.31	8,783.31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7.26	577.26	-
合计	-	2,633,813.44	2,633,813.44	-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97,090.56	1,997,090.56	-
2、职工福利费	-	2,715.00	2,715.00	-
3、社会保险费	-	83,875.14	83,875.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768.48	64,768.48	-
工伤保险费	-	12,939.61	12,939.61	-
生育保险费	-	6,167.05	6,167.0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2,083,680.70	2,083,680.70	-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6,104.81	246,104.81	-
2、失业保险费	-	48,363.36	48,363.36	-
合计	-	294,468.17	294,468.17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3,140.94	153,140.94	-
2、失业保险费	-	12,751.54	12,751.54	-
合计	-	165,892.48	165,892.48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6,524.81	124,180.05
企业所得税	47,823.17	
个人所得税	1,143.41	6,69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01.30	918.74
教育费附加	15,429.49	656.25
土地使用税	1,663.72	3,327.44
房产税	39,662.53	116,074.19
其他		2,145.62
合计	503,848.43	253,997.51

(五) 其他应付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55,565.92	97.87	3,433,685.46	100.00
1-2年(含2年)	97,000.00	2.13		
2年以上				
合计	4,552,565.92	100.00	3,433,68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为支持企业发展借款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33,917.91	88.61	1年以内	往来款
刘献军	关联方	132,019.91	2.90	1年以内	往来款
		97,000.00	2.13	1-2年	
邱伏萍	关联方	203,468.00	4.47	1年以内	往来款
长沙净康直饮水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60.47	1.56	1年以内	代付租金款
符曝芝	非关联方	15,000.00	0.33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4,552,565.9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23,655.26	96.8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刘献军	关联方	100,000.00	2.91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30.20	0.29	一年以内	水电费
合计		3,433,685.46	100.00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80,000.00	
合计	15,4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重分类而来，2014 年，公司、公司股东刘献军与湖南高创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七)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478,356.16
合计		15,478,356.16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230,000.00	-	105,750.00	4,124,250.00	政府投入
合计	4,230,000.00	-	105,750.00	4,124,250.00	

续前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230,000.00	-	-	4,230,000.00	政府投入
合计	4,230,000.00	-	-	4,230,000.00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48,654.70	24,948.65
未分配利润	304,370.75	-123,25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53,025.45	9,901,693.76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10,353,025.45	9,901,693.76

公司盈余公积是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母公司	80.00
刘献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股东	20.00
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株洲水之润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邱伏萍控制的企业	
邱伏萍	副总经理、董事	
刘备军	董事	
刘基伟	董事	
潘录德	董事	
张宁波	董事会秘书	
柏红梅	财务总监	
刘学凤	监事会主席	
柏文见	监事	
肖艳群	职工代表监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325,553.70	4.49	277,511.82	6.74
	销售原材料	326,083.67	62.42	234,539.82	100.00
合计		651,637.37	8.34	512,051.64	11.77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主要是中型净水设备销售和净水设备零部件的直接销售。其中销售产成品属于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原材料则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销售材料交易占同类型交易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原材料业务主要是将原材料销售给关联方或售后服务商，非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故销售总额较小，导致此类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但关联销售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低。

公司对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在较低的采购价格基础上以合理的价格范围销售给关联方，从而实现盈利，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更改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015年后期公司已不再与其有业务往来。

(2)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33,917.91	3,323,655.26
其他应付款	刘献军	229,019.91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邱伏萍	203,468.00	
合计		4,466,405.82	3,423,65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但存在大额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为支持企业发展借款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往来金额形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323,655.26	710,262.65	4,033,917.91
刘献军	100,000.00	129,019.91	229,019.91

2015 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邱伏萍		203,468.00	203,468.00
2014 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32,514.36	1,091,140.90	3,323,655.26
刘献军	156,834.00	-56,834.00	10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编号
刘献军	生命伟业	15,000,000.00	2014.6.3	2016.6.2	2013-ZXYDZJ-SMWY 1-GQZY1

2014 年，公司、公司股东刘献军与高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质押物为刘献军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 20%)。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公司股东刘献军与高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固定资产抵押合同》，公司以享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即办公厂房作为投资协议中的抵押资产替换刘献军 20% 的股权质押。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房屋抵押手续和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关联租赁

2014 年 12 月公司在迁入新厂房之前，系由股东刘献军租赁厂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刘献军未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地址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留学生创业园 404、405 号），刘献军租赁该厂房时，约定租金为 5000 元每月，若刘献军当期向公司收取租金，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2014 年 12 月公司搬入新厂房后，该关联租赁交易结束。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53,983.05	16.58	45,755.43	16.49
	销售原材料	54,347.28	16.67	39,089.97	16.67
	合计	108,330.33	16.62	84,845.40	16.57

公司与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定价机制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约 20%）确定的，故毛利率波动幅度非常小。

销售产成品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略低，主要原因是相比对外销售工程型净水设备或中小型净水设备，公司向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销售中小型净水设备具有以下特点：在交易过程中需要投入资源较少，实现销售过程简单，不承担运费，售后客户维护成本低等，故公司向其销售中小型净水设备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销售原材料毛利率与公司其他业务整体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销售是参考行业内零星采购业务毛利率水平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规定，且股份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开始实施。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五条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湘鹏盛评字（2016）第 002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90.41	2,021.51	31.10	1.56
非流动资产	1,569.87	1,779.16	209.29	13.33
其中：长期应收款	33.21	33.21	-	-
固定资产	1,295.56	1,504.85	209.29	16.15
在建工程	220.56	220.56	-	-
其他	20.55	20.55	-	-
资产总计	3,560.28	3,800.67	240.39	6.75
流动负债	2,099.20	2,099.20	-	-
非流动负债	412.43	412.43	-	-
负债总计	2,511.63	2,511.63	-	-
净资产	1,048.65	1,289.05	240.39	22.92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高新区 长沙高新区	长沙高新区 长沙高新区	通过互联网销售水处理设备	100.00	-	新设立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 2 月新设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292.51	-
负债合计	196,814.1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21.65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077.67	-
利润总额	-133,527.59	-
净利润	-133,521.65	-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95 万元和 780.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78 万元和 45.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7.92 万元和-11.27 万元，公司现阶段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弱。公司虽在湖南地区具有相对品牌优势且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公司业务集中在湖南地区，对比全国同行业知名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处理领域净水技术的研发和设备的制造。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秉承市场导向的原则，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和渠道拓展的成功案例。现阶段公司在湖南区域已开发了包括机场、中学、大学、医院、政府行政部门等各领域的核心客户。公司在分享这些优质客户成长成果的同时，借助这些客户在行业各领域的巨大影响尽快将公司业务做强做大，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二）政策风险

国内水处理设备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关注的新兴行业，尚未形成完整的、权威的行业标准和监管体系。但随着行业发展越来越成熟，一方面国家将制定出更完善的国家级标准，对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标准的要求，规范行业竞争状况，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另一方面，当众多企业参与到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中，国家所给予的扶持性政策将逐渐减少，企业所能享受到的政策优惠也会相对有限，致使公司面临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动及更新，针对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切实贴合客户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减少相关政策变化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寻找自身定位，完善产品和服务的拓展策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获取更多的利润空间。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较早进入到净水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住宅、办公、学校等场所领域拥有大量成功的项目经验，于湖南区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中国净水设备制造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和巨大的潜在市场，使得国外同行逐步进入中国，国内大型家电企业也纷纷介入这一市场。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在促进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企业今后未能把握机会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等方面提升核心部件的竞争力，扩大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差异性，届时公司将难以规避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专注于打造产品的服务网络平台，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增强顾客体验度，维系稳定客户群，把握现有市场份额。而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依托自身优势，拓展产品的辐射范围，逐步实现省外市场的扩张。此外，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对各环节工作状态进行监督和管制，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同时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四）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的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项目周期长、质量要求严。虽然公司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但公司承接的水处理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如相关单位质量控制和工作配合情况等，也存在因项目本身的设计、项目管理、采购和系统集成等问题所导致的质量控制不到位情况。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按期收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应对措施：公司不仅严格实行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提升公司项目管理质量，降低事故发生风险，而且计划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人文化管理，将品牌意识、团队意识、风险意识、发展意识贯彻到企业内部，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杜绝员工为了短期利益做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献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献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占股本总额 100%。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

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将公司治理的执行程序和实践效果纳入到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之中。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盖章页)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献军
刘献军

邱伏萍
邱伏萍

刘基伟
刘基伟

刘备军
刘备军

潘录德
潘录德

全体监事签名：

刘学凤
刘学凤

柏文见
柏文见

肖艳群
肖艳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献军
刘献军

邱伏萍
邱伏萍

柏红梅
柏红梅

张宁波
张宁波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史正强
史正强

项目小组成员： 吴静 史正强
吴 静 史正强

肖觅
肖觅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施光耀
施光耀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项目报备
再次复印无效



方证授 2016-5A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何其聪，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105254034)

被授权人 (签字):

施光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6105090412)

2016 年 6 月 1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峰
胡峰

陈孝辉

陈孝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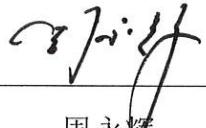
丁少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永辉


邹泉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艾和圣



罗洪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熊岸杨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湖南鹏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